

中 醫 改 進 研 究 會
山 西 太 原 省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為 新 聞 紙 類

醫 學 雜 誌

第 十 四 冊

南 京 圖 書 館 藏

本雜誌啟事

凡訂閱本雜誌者望先寄費空函訂購恕不作覆

代派本雜誌辦法

- (一) 凡個人或團體代派本雜誌十份者贈閱一份二十份贈閱二份以上類推
- (二) 凡代派本雜誌須先繳費一半餘按期遞繳若到期未清恕不續寄
- (三) 凡願代派本雜誌者須有妥實介紹人

外界投稿簡章

注意第一條

十二年八月修正

- 一 各界投稿凡有關於醫藥衛生等學術者本會極其歡迎
 - 一 凡經本會編入雜誌之稿計每一稿奉贈雜誌一冊由本屆起查明照寄其以前所登各稿應請 投稿諸君自行查明緘示本會補寄緣兩年之久住址恐有遷移也
- 此項辦法專為酬報外界而設若近在會內之理事會員恕不另酬
- 一 收受各稿本編輯處可以酌量增刪如作者不願他人增刪亦請預先聲明

一 所投稿件未經登載者恕不奉還

一 各醫藥報界有願與本會雜誌互換者本會極表同情

醫 一 會內外諸君有翻譯東西最近發明之醫藥學投刊者本會尤為感佩

編輯處啓事

學 啓者。古今醫案。充棟汗牛。竊謂案者。法也。老吏斷獄。鐵案如山。熟於法耳。若平平無奇。或以病試藥。偶然倖中者。似未可以案稱。本雜誌醫案門。多選古人精粹。良洵。畧別種類。分期登載。雖已兩年。而每期僅一二頁。將欲彙刊單行。殊形簡陋。蓋一二人之記憶力有限。檢查時間。更屬無多。若合羣力以集成。必有可觀。凡我同人。熟於前輩醫案。醫界舊聞。名醫歷史。筆記瑣錄之類。望祈隨時抄示。俾便分登。哀集較多。即當彙刊成帙。奉酬若干冊。以副雅贖。不勝企盼之至。趙超百城謹啓。

南京圖書館藏

醫學雜誌第十四期

目錄

附設醫院五月中醫診治人數及比較表

較表

論說門

天爵堂醫學隨筆

徐相宸

說明肺於五行屬金之義

楊百城

說脈

甯公銳

用藥勿伐天和說

軼名

經文釋誤之我見

薛復初

論火與熱不同之點

王錫薛

肺病論

葛蔭春

纂述門

(生理類)

中國生理教科書

包蘅村著

解剖上之膏肓

高思潛

論男女不能養育之原理

張龍芝

妊娠雙胎之研究

徐冠慧

(衛生類)

讀鄉黨篇衛生小記

馬德基

(病理類)

癆傷病源之研究

王熾

偏枯左右是風非風之研究前

痿躄論

楊燧熙

溫病泄瀉非內陷說

叢言志

升清降濁說

劉希文

室女經閉之研究

程哲

(診治類)

(診法)

望形色續

楊百城

內經診法臆斷之商榷

薛復初

關於色診脈診各一則

(治法)

兩證並治法

論肝病治法

張錫純

自然療治法

日本井上正賀

第十三期 目錄

(治法)

噤口痢之治法

程哲

論治痢

楊星垣

便血之療治

喬尙謙

火罐治病說

前人

(藥物類)

元寶草治血病

張龍芝

三春柳之研究

喬尙謙

醫案門

關於心理之療治 五則

報告門

覆汾陽縣報告小兒血痢症

覆陽城縣報告發生溫症

山東諸城縣發生險症

通訊門

鮑振鏞先生序楊如侯靈素 生理新論

凌永言先生致本會緘 附戒煙藥方

章太炎先生蒞杭州中醫 專校講演

徐召南君覆高思潛君緘

楊孕靈君記女勞疸 用張錫純君新發明治驗

平陸縣知事彭子益君致理事長緘

譯叢門

生理的食鹽水之靜脈內注射已成

過去的療法

薄桂堂

疣贅之水銀療法

前人

麻醉術 續

楊永超

雜俎門

沈經鍾醫科應用論 續

星期徵稿選刊

結胸症係因誤下而成何以仲景仍

用陷胸湯下之

相里規

問咽痛證之治療

陳元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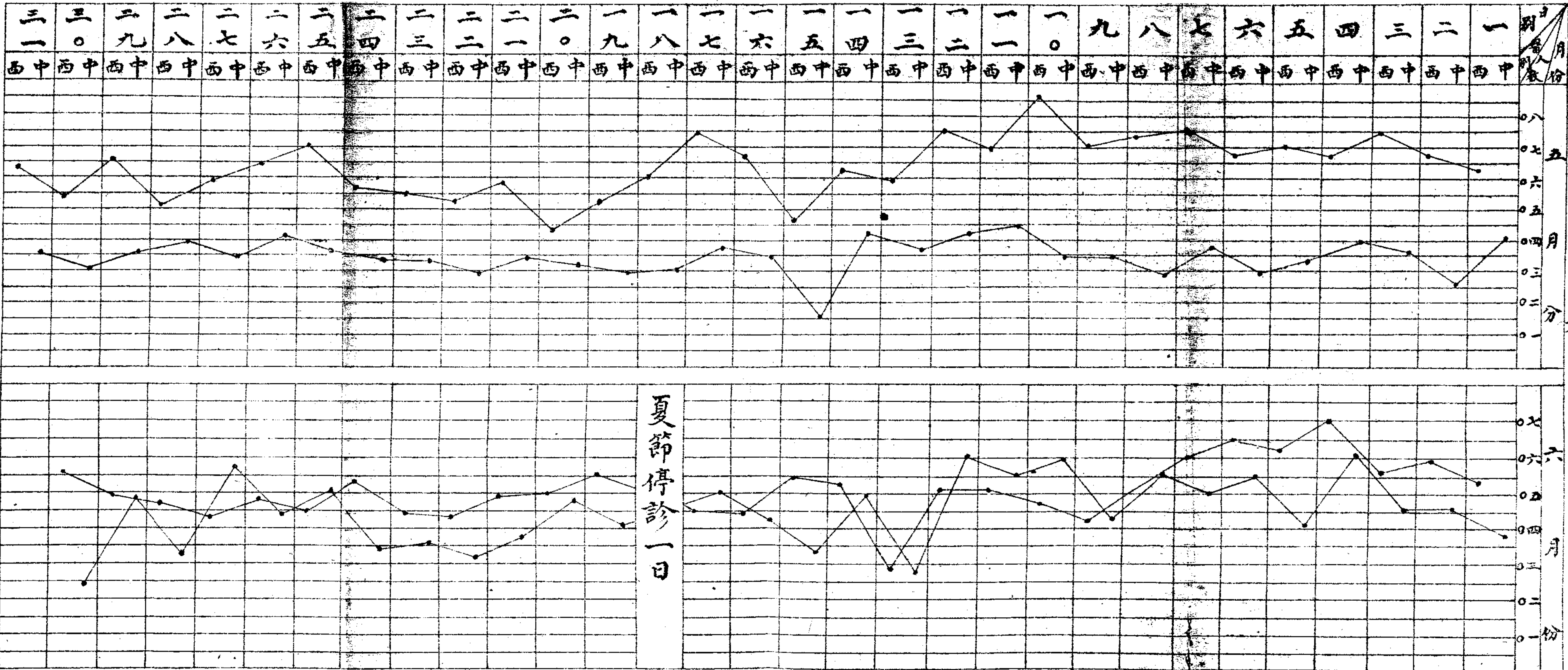
針灸討論會治法選刊

瘡病刺法

徐世長

針刺疔毒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
月份中西醫逐日診治人數比較表



夏節停診一日

本會增聘名譽會員

錢祖繩 杏蓀 江蘇金山縣呂巷鎮

胡幼卓 江蘇青浦縣金澤鎮

秦國楨 山西潞城縣南垂鎮

王慎軒 寶燦 上海中醫專校

黃國材 江西宜春縣路西口

蔣鏡寰 江蘇

十二期雜誌刊誤更正

徐少楠 先慎 江蘇南匯縣南門內毓德堂 名譽理事表內漏載

第七期第六行第三欄 江蘇揚州東河頭誤刊江蘇南匯

第三十 五 頁徐少楠二篇誤刊召南

第十三頁蕭懷芝係泰縣誤刊奉天

第十四期 增聘理事

論說門

天爵堂醫學隨筆

續十三期

名譽理事 徐相宸

舍已學識。阿病家之意旨者。謂之媚。以病家之生命。供已之試驗者。謂之妄。病家畏服此藥。而已不能開導之使之信從。第曰此藥有如何如何好處者。謂之誑。明明投劑已誤。變端已兆。徒以格於前議。不欲反悔以彰已過。仍前非而不改者。謂之賊。

爲古人名譽計。不可輕改以彰其短。爲後人生命計。不可不改以救其偏。

西醫發明牛痘有效因。而欲將凡百之病。皆做種痘之法。尙在研究中。未能實驗也。愚以爲痘乃胎毒內蘊。固可種而出之。凡百之病。隨感而發。無毒可蘊。種何從施。至其感而即發之時。種之非特不及。即及矣。尤恐資寇兵而濟盜糧也。蓋凡病皆與痘有異。同乎痘者。惟梅毒而已。故愚謂惟梅毒可做種痘之法。種而出之。凡

百之病。皆不可種。種亦未必出也。

治陽虛人不可降。降則氣愈陷。治陰虛人不可升。升則火愈浮。

外感風寒風溫風濕及穢濁之氣未入於裏者。治其本氣爲主。已入於裏者。治其熱爲主。散漫之熱。治宜清。結實之熱。治宜下。蓋邪必化熱。然後能入裏。熱既入裏。則藏府中之津液精血。無一不受煎熬。不急治之。涸可立待也。

王叔和叙例傷寒。使仲景之書不致湮沒而傳於後世。其猶朱子之於四書乎。繼往開來。厥功甚偉。至於其註釋得失相參。未能盡合正文意趣。則求全之過也。同一我也。而時移事異。思想不能盡同。况乎古人所言。千載而遙。人我間隔。而謂我之所釋盡能然乎。

醫理至繁極賾。泰西重之爲最高尙之科學。非小道也。吾國目之爲小道者。自理學家言之。與聖道作比較也。事莫大於天下國家。道莫大於修齊治平。醫雖重要。寧能與之同論哉。

人之病狂。不外希望與嗜好。惟小兒不病狂者無希望嗜好故也。在應酬上做工夫。不如在書本上做工夫。在書本上做工夫。不如在病人身上做工夫。

陽虛之病。病甚於下。陰虛之病。病甚於上。甚於下如便溏足冷等是。甚於上如火升口乾等是。

言乎中年以前之強壯。則由氣力。言乎中年以後之嬰鑠。則曰精力。從知氣由於先天之稟賦。欲望子嗣強壯者。不能不責之本身。精由於後天之保養。欲望晚年嬰鑠者。不能不謹於平日。

說明肺於五行屬金之義

理事

楊百城

我國自古論肺。取譬於金。金匱真言論曰。其類金。熱病論且直言之曰。金者肺也。然肺中含金與否。究不得而驗之也。後之釋者。僅曰肺白屬金。於聖人所以取象於金之理。終未窺及。遂使後人視爲一種無足輕重之代名詞矣。然古人豈真毫

無所見。而以空言熒惑世聽者。考人體組織中所含金屬質。屬非少。骨含鈣、鎂、鈣。鎂、金屬也。筋含鉀、鉀、金屬也。齒含鈣、鈣、金屬也。神經含鉀、鈉、鐵、鎂。亦俱金屬也。而血中含鐵。則尤重。且要焉。再考上列各金屬。在人體組織中爲單獨之原素者極少。而成爲化合物者居多。或化合於先天。或化合於後天。而一息不能停此化合物者。則血中之鐵是也。其化合之方法。則肺主之。空氣自肺中吸入。內含養氣。與血中之鐵化合。成鐵。二養三。即鐵二分劑。與養氣三分劑化合。其色赤。消化於血內。而血成赤色。由心房迫之。而分至各脈管。以達各微絲管。入百體各質點之間。而成二事。一放其養氣若干。與所積之炭質。化合成炭養二氣。再與鐵養化合成鐵養炭養二。仍能消化於血內。一又放其養氣若干。與所積之淡氣。化合成淡養五。再與血內之鱗類化合。而亦消化於血內。皆隨血由微管滙入迴血管。鐵養炭養二之色黑。故迴血作青紫色。迴血轉入內腎之微管。則血內多餘之水及鱗類與淡養五。化合之質。滲入尿管內。漸流入膀胱而出。迴血轉入肺內之微管。則

鐵養炭養二放其炭養二氣轉入氣管一出再收吸入之養氣仍爲鐵二養三紫色又變爲赤色。此鐵在血內循環變換之妙用也。此種妙用全賴肺之吸呼。微肺之呼吸則鐵質不能化合以奉生身。觀於呼吸一停血流卽止而紫色敗血充滿脈管。人卽以斃。豈非鉄失其化合之作用而爲害乎。肺爲鐵之化合主宰而鐵爲人體組織中金屬之重要份子。是我國以肺配金證以西說亦無不合者。烏得視之爲五行之空談。假借之代名詞而忽之乎。

說脈

續十三期

名譽理事 甯公銳

脈之原

臟腑相合之原力。又與其所合爲互相補助之往還。皮毛者肺與大腸之合也。血脈者心與小腸之合也。脂肪者脾與胃之合也。筋與筋膜連網各管肉紋等肝與膽之合也。骨與髓腦汁以及週身百骸之各液腎與膀胱之合也。先賢云。三菽之重以候肺與皮毛。六菽之重以候心與血脈。九菽之重以候脾與脂肪。十二菽之

重以候肝與筋膜。按之在骨舉之來疾者以候腎與骨髓。此又見各臟腑之合在其自居之地位而顯其原力焉。此種原力隨耗隨生。不虞缺乏。生之者爲百骸起進步之化學變化時。（化爲炭養二氣等）耗之者爲百骸起退步之變化時。（即變爲更複雜之生物質等）然生之者多。除爲進步變化之耗用外。又時時循行於其本屬之地位。以次外傳。以次變化。如由骨傳筋膜。由筋膜傳脂肪。再傳血脈。再傳皮膚。以至散於體外。而骨中之原力既傳於筋膜。即化爲筋膜之原力。以次遞傳遞化。而作用亦如之。外體有骨之處。即以骨爲主。無骨有筋膜之處。（如兩脇之空隙等）以肝爲主。無骨無筋膜之處。以脂肪爲主。（如大小腹等）而脾當之此種原力。即由皮膚透出於身外。以保護全體。先賢名爲衛氣。余解之爲衛體之氣。如包圍地球之以太陽（即原力）故星學家所謂善觀氣色者。即指此衛體氣而言也。人有感觸。而此氣先受之。此氣受五運六氣之生扶剋削。即有濃淡大小與各種色彩之別。人之窮通壽夭。於此繫焉。此種原力。漫延全身。經過關上下

時其力由內達外故現爲起伏之形。關者陰陽出入之所也。而人身皮膚無毛之處。實爲原力萃萃之區。又爲原力陰陽調換之所。故手足兩掌爲十二經陰陽調換之總匯。而出入必由於關。以縱力與外散之力相激。血管適當其叢。故各種跳動之現象由此而顯。醫人借此以占臟腑百骸而候百病焉。經云有穀氣則生。無穀氣則死。穀氣者胃氣也。亦即六腑之力也。實係一種原力。相附於養液而行於脈之內。外現一種混混穰穰溫柔可親之像者是也。營衛云者原力運動於體內爲營。發散於體外爲衛。乃係原力之統名也。電氣云者熱光化力四流是也。亦即原力之別名也。

用藥無伐天和說

軼 名

五運六氣之說。內經詳言之。後賢疏註更詳。但至於今而按之天時。民病多不相合。豈古今氣運不相同耶。近者武林徐季儒有運氣商言之刻。其於間氣。闡發極精。乃按之天時。亦多不合也。是不可解。竊謂治病者得是說而存之。用藥時稍爲

照顧。如相火司天又兼行火運。則用藥不可過熱。違熱無犯熱之禁。於寒亦然。如相火司天而行水運。即用熱亦無妨。或行金土運。亦似可不拘。若膠柱鼓瑟而斤株守。恐反多窒礙。而致悞。矧原有捨時從症之訓。則不可違症以從時也。明矣。經云必先歲氣。無伐天和。二語。須認明白。如先哲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之說。則是夏不可用熱藥。冬不可用寒藥。春不可助木。秋不可助金矣。又讀本草綱目。李時珍之言曰。春宜加辛溫之藥。以順春升之氣。夏宜加辛熱之藥。以順夏浮之氣。秋冬准此。以上二說相背。當何適從。獨不觀經又云乎。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斯二言可爲定案矣。春宜順春升之氣。以升之。秋宜順秋降之氣。以降之。至於夏浮冬沉。非謂必以辛熱苦寒。浮之沉之也。薄荷香薷等。非浮劑耶。地黃牛膝等。非沉劑耶。此四時不可以一例論也。所謂逆之者。寒則熱之。熱則寒之。溫則涼之。涼則溫之也。豈與升降浮沉例論乎。經又云。春省酸增甘。以助脾。夏省苦增辛。以助肺云云。春則木旺土虧。故欲抑木以培土。夏則火旺金衰。故欲抑火以助

金。則逆之說更了然矣。至於順之說。亦概論用藥之理宜然。又有當捨時從症者。不可泥也。升之不已爲浮。浮之義何居。如陽氣外浮。夏月多汗。理之常也。若居處太涼。飲食過冷。或過服斂藥。使汗不泄。秋必生疾。此其一端。可推類矣。故謂夏月伏陰在內。不宜飲冷固是。然夏至一陰生。正宜保護微陰。豈可輕服桂附等藥以銷之乎。則夏令宜辛熱之藥。其說非也。降之不已爲沉。沉之義何居。如陽氣潛藏。神氣宜斂。若內外煩勞。精氣多洩。或服升散之藥。使氣耗散。春必生疾也。故謂冬月陽藏於密。不宜又服熱藥固是。然冬至一陽生。正宜保護微陽。豈可輕服連柏等藥以傷之乎。則冬令宜苦寒之藥。其說非也。知此則無伐天和之奧義可明矣。

經文釋誤之我見

理事

薛復初

素問靈蘭秘典曰。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又曰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云。愚按此主明主不明之主字。非指心藏而言也。然考歷代註家。皆承上文心者君主之官義。或引靈樞心者五藏六府之大

主義。互以爲解。似失經旨。細味上下文義。蓋指腦筋而言也。諺云。凡事物皆有大主腦。是腦者。人身全體之大主。豈止爲十二官之主乎。試於本文逐句字義玩索之。如曰主明則下安。是明言主獨在十二官部位之上。十二官皆在主之下也。苟舉心藏以爲主。則主之上猶有肺藏。豈主明而肺猶未安乎。此部位上之解釋。欠妥處。又曰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是明言主獨在十二官列數之外也。若提出心藏爲主。則只有十一藏。豈得仍云十二官危乎。此又官數上之解釋。欠妥處也。且下文又曰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者。是十二官之安危。惟在主之明與不明。主之明與不明。仍視所使之道。通與不通。爲先決也。更以經旨及西說合勘之。其主之爲言腦也。尤又鑿鑿可據者焉。夫所使之道云何。中曰經筋。西曰神經系者。其致一也。故東人名曰迷走神經。西人又謂自和腦筋者。蓋皆所使之道之謂也。大惑論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裹攬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爲系。上屬於腦云。病形篇又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

陽氣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出於鼻而爲嗅。其濁氣走唇舌而爲味。是五官有五氣也。五閱五使篇又曰。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故經有歷言五使之義者。如曰目者心之使。肺爲之蓋。缺盆爲之道。肝爲將使之候外。視目小大以知堅固。脾爲衛使之迎糧。視唇古好惡以知吉凶。腎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此言五藏之使者也。他如言六府之候則曰使道隧以長。以候大腸云。諸如此類。非皆互明使道之義者乎。何註家多以脈絡解使道耶。考西說腦神經共有十二對。其構造則曰自腦底及延髓部支出。分布於頭部及胸腹腔內之各器官焉。蓋即藏府之經脈。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之義也。又云各神經均具有知覺及運動之兩種纖維。亦卽各藏外通於各器官之確證耳。如第一對曰嗅神經。分布於鼻中隔者。即肺藏之經筋。外通於鼻。及宗氣上出而爲嗅之道路也。第二對曰視神經。由視神經孔進入眼窠。分布於眼球之網膜者。即肝藏之經筋。外通於目。及精陽氣上走而爲視之道路也。第三對曰動眼神

經。分爲上下二支。分布於上下眼臉者。即足太陽陽明之經筋。爲目之上下綱者。是也。第七對曰顏面神經。分布於顏面部者。即陽明經筋。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之道路。第八對曰聽神經。分布於內聽道者。即腎藏及手太陽之經筋。外通於耳。又別氣走於耳爲聽之道路也。第九對曰舌咽神經。分布於舌及咽頭壁內者。即心藏及太陰之經筋。連舌本。散舌下。絡咽喉。走唇舌而爲味者也。綜之素問曰心藏神。曰頭爲精明之府。靈樞曰陰陽合傳而精明。是形容其神氣運使諸器官之作用。要必假道於各藏之經筋爲之使耳。西說腦爲神經之樞府。諸感覺器官。惟賴各部神經之傳達刺激於其部。始有種種之感應也。愚故曰心之神。上出於腦。而精明能爲十二官之大主。以是十二藏之精液。各假神經系爲使道。而上注於腦。腦之知識運動。又假神經系爲使道。而反應於各器官及四體百骸。苟一道窒塞。則腦筋之靈明。失其運用矣。腦筋之靈明有失。則十二官遞致垂危。其誠於中而形於外者。亦將以形容憔悴精神衰奪矣。尤矣腦爲十二官之大主也。彼前

賢之解爲心藏者。未知亦曾許我乎。及西人之斥我中醫心司知覺運動之非者。或可緩頰否。一斑之見。就正海內大方以爲何如。

論火與熱不同之點

會員 王錫薛

經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夫二氣一爲君火。一爲相火。同一屬火。何以一訓熱而一訓火乎。蓋火者如煙火之火。可以燃燒。有形者也。熱者爲蒸騰之氣。不可以燃燒。無形者也。故曰在天爲熱。在地爲火。猶之在天爲風。爲溼。爲燥。爲寒。皆有氣而無形。在地爲木。爲土。爲金。爲水。皆有形者也。其在人身中。少陽一經。三焦爲相火。膽爲甲木。而三焦爲本氣。膽爲化氣。木火相兼。則可以燃燒。故謂之火。少陰一經。心爲君火。腎爲癸水。而心爲本氣。腎爲化氣。水火同具。可以蒸騰。不可以燃燒。故謂之熱。此火與熱之不同也。至於人身受病之不同。例如經曰諸腹脹大皆屬於熱。諸痛癢瘡皆屬於火。又如口糜齩爛目赤耳痛等病爲火。便黃多臥煩悶喜嘔爲熱。種種不同。爲醫者必當審其爲熱以熱治。爲火以火治。

若二者相混不清。難免一生贖贖。抑有進者。火兼風而熱。象溼。治火宜息風。治熱宜去溼。治火以寒涼撲滅。治熱宜釜下抽薪。火熱之分。大概如此。而後人猶有據陰陽應象大論。發風寒暑燥溼之外無所謂火。所謂六氣諸篇。乃王冰偽撰云云。亦已過矣。

第十三期通訊門載傳再希君六氣辯謂火與熱無從分別會中諸友多不謂然亟登此篇以供研究 編者識

肺病論

續十三期

名譽理事 葛蔭春

肺權論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其所握之權衡有二。

一肺有外交內政之權。蓋相傳位置至高。統率營衛百脈。內榮臟腑。外衛皮毛。

內外皆受其治節。具有安內攘外之權。

二任物之權。千金曰。肺神名鴻。鴻主藏魄。並精出入。號為魄藏。隨節應會。任物

之精也。為上將軍。使在上行。循環紫宮。有十四童子七女子守之。陰按千金

方。乃唐孫思邈所著也。義理精深。道通仙佛。好作寓言。蓋肺長生在巳巳生

於天七。故道家謂肺魄成於七。氣多血少。二陽一陰。三七得二十一數。二一分之。所以陽得十四童子。陰得七女子也。

肺屬論

夫有所主者。必身所屬。所主愈多。則所屬愈廣。肺有十五主。兩大權。故其所屬亦廣。從而推之。得二十五焉。

- 一 肺屬金天。
- 二 肺生於左。其氣行於右。故右屬肺。
- 三 皮毛屬肺。人周身八萬四千毛竅。而肺合之。
- 四 肺開竅於鼻。故鼻屬肺。
- 五 諸氣怫鬱。皆屬於肺。
- 六 喘呼咳嗽哮喘。皆屬於肺。
- 七 手太陰經屬肺。
- 八 兩目白睛屬肺。
- 九 右顙屬肺。
- 十 背與胸膈脇闕中寸口屬肺。
- 十一 燥氣屬肺。
- 十二 兌卦屬肺。
- 十三 色白屬肺。
- 十四 商音屬肺。
- 十五 憂哭屬肺。
- 十六 喉屬肺。
- 十七 腥臭屬肺。

- 十八味辛屬肺。
- 十九馬屬肺。
- 二十雞屬肺。
- 二十一介蟲屬肺。
- 二十二稻屬肺。
- 二十三李屬肺。
- 二十四菊屬肺。
- 二十五辛酉屬肺。

肺原論

原者如水之發源。譬如黃河長江之源出於星宿海。濟水之源出於阿井。鄱陽湖之源出於湖南長沙城內白砂泉是也。人法於天地。故五臟六腑亦各有其源。原無二致。一臟只有一焉。今請言肺之源。

肺之源出於太谿。太谿二穴名。此二穴亦名呂細。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醫學入門曰。在內踝後五分。跟骨動脈陷中。乃足少陰之所注。凡人病有此脈則生。無此脈則死。陰按肺以氣為主。氣發原於腎。腎注於太谿。故曰肺原出於太谿。

肺經脈絡別俞合募標本論

直行曰經。旁枝曰絡。絡之細者爲孫絡。分派爲別。輸轉爲俞。交治爲合。屏障爲募。外爲標。內爲本。經者徑也。路也。絡者籠絡聯絡也。脈者派也。別者另也。俞者注也。合者併也。募者膜也。皆本經氣血循行迴曲連續之道路也。內經曰十二經一脈也。畧爲十二分而已也。今請將肺經各項分列於下。

(一) 肺手太陰之經。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復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次指內廉。出其端。合手陽明爲表裡。陽明之本。在肘骨中。同會於手太陰。肺絡卽肺衣。詳肺形論。

(二) 太陰之別。名列缺。列缺起於腋下分間。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魚際。別走手陽明。

(三) 肺俞。在背後第三椎間。是其部位也。

(四) 其合。在寸口之中掌後兩筋間二寸中。應在腋下動脈。其脈根於太倉。在

臍下三寸一分是也。

(五)其募名中府穴。共二穴。在雲門下一寸陷中。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仰而取之。

(六)其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下動也。

肺筋論

筋、骨絡也。說文謂肉之力也。又筋、勁也。其字從肉從力從竹。凡物之多筋者無過於竹。人之骨中空而象竹。嵌於肉內而絡於骨外。如竹之縱莖也。蓋竹以多筋而勁直。人以多筋而力勁也。凡五臟六腑皆有筋。今請言肺筋之循徑。

(一)肺筋起於手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上出缺盆。結肩井前。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過賁下。抵季脇。

(二)此筋乃液走神游之道。約骨束節之能。非氣血循行之經也。未完

纂述門

(生理類)

中國生理教科書 至三十六課

包蘅村著

第二十六課 說腎囊

腎囊之物 大小不同 單雙不一 男子成丁以後 陰陽交媾之先 赤血
 運行 先至外腎 由微絲衆管 攝入精管 由衆精管 運入精囊 是腎
 囊者 赤血變精之道路 人身生育之機關 而血之所以成精者 其原因
 在肝膽 不在腎囊 肝膽者 相火寄居之位 故肝病則囊縮 膽病則
 不育

說明內經曰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囊者足厥陰肝經所循之
 地耳者足少陽膽經所絡之區也。今歐羅巴醫院中每將耳下生串癩之病

死者剖驗之外腎縮小如黃豆。故知大礙生育。且知腎囊與膽極有關係。與內經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之文。可以互相發明。故曰其原因在肝膽。不在腎囊。

第二十七課 說臆中

素問靈蘭秘典篇曰 臆中者 臣使之官 喜樂出焉 察其外部 當胸之中 兩乳之間 臆中穴是也 論其內部 肺葉裏膜 全心外膜 保護心竅 心包絡是也 故素問又曰 臆中者 心主之宮城也 臆中開 則迴血不流 而一身俱脹 臆中熱 則肺氣不舒 而逆喘頻來 故曰 喜樂出焉 一言心包絡 一言臆中 一物兩名也

(說明)汪認庵曰。心包又名心主。居心之下。代心行事。其所生病。亦與小同。是大心之下。另有一小心。姑存其說。不敢信為是。亦不敢斥其非。何也。譬若從前舊學。止知有腦。不知有小腦。不知有腦橋。腦橋之說。發明不到二十年。小

心之說。不獨汪氏。趙獻可云。心之下有心包絡。亦是另外一物。小心之類也。未經剖驗。不敢直斥其非也。

第二十八課 說命門

問曰 內經曰 在膏之上 中有父母 七節之旁 中有小心 此爲何形 是謂何名 答曰 有形以後 謂之後天 無形以先 謂之先天 在膏之膜 在膏之原 膏膏之旁 腎護其元 其內中空 象坎之形 網絡油膜 密布其間 分溺分精 技巧所生 爲水之源 爲火之根 名曰命門 (說明) 易曰 一陽陷於二陰中 卽水中之火也 水中火卽命門之火 故曰象坎之形 腎內有溺管溺囊精管精囊 其所以能分溺分精 皆屬命門作用 內經所謂腎者作強之官 技巧出焉 亦屬於命門之功能 故曰分溺分精 技巧所生。

第二十九課 說動脈

人有三部 部有三候 三部者 有上部 有中部 有下部 部各有天

部各有地 部各有人 謂之三候 三而三之 名曰九候 額兩旁之動脈

以候膽病 上部之天也 鼻孔下兩旁之動脈在巨髀 以候胃病 上部

之地也 耳前之動脈 以候三焦病 上部之人也 寸關尺以候肺病上古

寸關尺統名寸口脈專候肺病西學家謂脈管根生於心但肺病亦常診脈以心肺相表裏也是可候心肺兩經之病 中部之天也 合

谷俗名虎口以候大腸病 中部之地也 掌後銳骨之端 以候心病 中部之人

也 毛際外 太衝穴男子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者中名太衝穴診之女子 以候

肝病 下部之天也 足內踝 後跟骨上 陷者之中 大谿之分 以候腎

病 下部之地也 五里箕門之間 以候脾病 下部之人也 凡診下部之

脈 當令病人臥而取之 此名三部九候也

『說明』凡動脈所到之處皆藏府發現之機關故上古診病必將全身動脈診

到乃斷其病之出處迨張仲景以簡便立法所著辨脈法平脈法二篇專取

寸口跌陽對待而言。不講三部九候。氣分之病。寸口一部。原足包括。血分之病。不參跌陽。理終不明。六朝以後。競尚風流。女子纏足。跌陽在脚帶裏。無從診起。於是跌陽之診遂廢。脉學亦就此荒落。

第三十課 說電力

人之一身 有經有緯 十二經者 人之經也 奇經八脈者 人之緯也
 經緯相絡 如環如端 筋帶者 人之樞軸也 脊梁無筋帶 則俯仰不靈
 四肢無筋帶 則屈伸不利 而筋帶之所以能利便者 全在電力之功能
 一身之電力 皆含於筋帶之中也完

解剖上之膏肓

名譽
 理事 高思潛

左傳成公十年。醫緩診晉景公曰。疾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天曰。膏上膏下。是必實有其處。然吾人欲明膏上膏下之爲何處。非先明膏肓之爲何物不可。

膏者。賈逵左傳注曰。膏也。釋名釋形體。膈塞也。塞上下。使氣與穀不相亂也。則膏也。膏也。即解剖學上之橫隔膜耳。一名膏育。素問刺節論所云膏育是也。又名膏膜。素問痺論所云膏膜是也。

膏者。孔穎達左傳正義。以爲即連心脂膏。其說甚是。徵之於解剖學。則卽心囊上面之脂肪也。元命苞曰。膏者神之液。心藏神。爲神明之官。故其膏曰神液矣。所謂心主。包絡。臆中。皆是此物。

由是以觀。心囊脂肪以下。心也。橫隔膜以上。亦心也。於是乃知所謂膏上膏下者。卽指心而言也。素問刺節論。膏育之上。中有父母。膏育之上。則胸中也。中有父母。父母卽心。謂胸之中有心也。心病最難醫。故醫緩言攻不可達。不及藥不至。明二豎同居心中也。

膏育之部位既明。於是古今異說。可得而辨焉。案左傳此節。古時卽有二本。一本作膏上膏下。說文。育。心上。膏下也。引左傳曰。病在膏之下。道藏隱字。千金方。白帖。

疾部容齋三筆皆引左傳膏之上膏之下。東醫寶鑑引醫法入門亦如是。蓋皆依說文所引本也。一本作膏上膏下。今所傳之杜預注本如此。孔疏云古今傳文皆以爲膏之下。賈服何休等諸儒亦皆以爲然。此二本之是非。雖似難解決。然一以人體之部位較之。即可見杜本之爲是矣。乃俞正燮癸巳類稿申說文本曰。膏下即心。心下乃膏。先言膏者。如卦畫自下而上。又曰。知今本左傳誤也。徵諸實際。毋乃上下倒置乎。

再求之於胸穴。攷鍼灸圖經。椎骨諸穴。第四椎下謂之膏亡胸。心胸二穴。則在第五椎下。鬲胸二穴。則在第七椎下。是膏在心上。膏在心下。固歷歷甚明也。

杜預左傳注曰。膏鬲也。心下爲膏。揆其意。以爲二童子一居心上。一居心下膏下。夫膏上膏下。即是心耳。即俞氏誤讀傳文。亦以膏下膏上爲即是心。可見二豎同入心中。已無疑意。杜所據本雖是。而其所解釋者則非也。

杜預此注。孔疏以爲是賈逵之言。而杜依用之。俞氏曰。說文於春秋左傳用賈逵。

不應貫達本有異。余案賈逵本蓋實作膏上膏下爲說文所據。故其訓曰心下爲膏。與說文訓膏爲心上膏下者實相聯合。此其證之最大者。孔氏不察。乃有此言。幸賴其注猶存。能由疑而攷得其實。自謂斯篇之作於經學不無裨焉。

杜氏用甲本而採乙說。本屬失檢。即心下爲膏之言。亦非其實。劉炫不能於此等處注意。乃別謂釋者爲膏。連心之脂不得稱膏。以爲膏當爲膏。改易傳文。而規杜氏。孔疎曰。雖凝者爲脂。釋者爲膏。其實凝者亦曰膏。故內則云。小切狼臙膏。則此膏謂連心脂膏也。是劉之妄說。孔氏已直斥之矣。

論男女不能養育之原理

名譽理事 張龍芝

男女養育與不養育。其問題有四。有常理。有變理。有定理。有人情之理。何謂常理。曰感而遂成孕者是也。男女天桃既詠。當卜胎徵。弄瓦弄璋。生養有賴。此天成之常理也。何謂變理。曰九害五變九醜五怪是也。男子九害。陽痿而不興。興而不長。長而不萎。萎而不射。射而不遠。遠而不中。中而不凝。凝而不胞。胞而不胎。 (即仍

小產也。凡此謂之九害也。又有五變者。天慳漏法變是也。天者陽勢短細不用。古云天闊是也。慳者如馬牛捨去。闊官是也。漏者天真不足。終年遺洩是也。怯者臨敵倒戈。勢不與舉是也。變者體兼男女。俗名雌雄。又名陰陽人。此等人各地命名不同。晉書以爲亂氣所感。謂之人疴。蓋其類有三。有值男卽女。值女卽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而不可夫者。凡此謂之五變也。女之九醜者。陰弱而不得。得而不豐。豐而不值。值而不堅。堅而不精。精而不實。實而不久。久而不子。子而不存。九醜日生大都類此。凡此謂之九醜也。又有五怪者。螺紋鼓角脈是也。螺者牝竅內旋陰肉如螺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有內外實之辨。鼓者戶內隔膜如鼓。陽勢不能達子宮也。角者陰內肉角興起如錐。不能交接。名陰挺也。有瘰肉有陰挺。瘰肉不堅。陰挺發興須辨。脈者一生經水不調。甚至倒行逆施。天癸不下行而上走鼻竅者。及崩帶之類是也。此皆天成之變理也。何謂定理。曰原有之定數是也。據麻衣相理之論。男女人中平滿。臥鸞即下胞肉壅。山根細軟。

山根斷等。均少嗣息。此皆天成之定理也。何謂人情之理。曰妬嫌離癖是也。男有外私。家室必妬。遺種他族故也。女有外姦。稟砧必嫌。歡情冷落故也。有男壯而遠遊。而女獨守清貞。直待歸來。枯木殘花。已難結其實矣。又有男女嗜好煙癖。精冷陽衰。悞却生機。徒嗟委命。此皆不能得其養育之道者也。怨天尤人者。盍省諸。

妊婦雙胎之研究

名譽會員 徐冠慧

二五構精。萬物化生。此造化自然之妙。非人所能強。亦非人所能阻也。蓋男女會合。有人欲而無天理。但爲陰陽之所鼓盪。行乎其所不得。行止乎其所不得。不遂生乎其所不得。所謂天地無心而成化。男女無心而成孕者。其信然歟。顧孕則孕矣。而有產生雙胎者。何故。夫婦之所以能受孕者。由於經期之調耳。而妊婦之所以能成雙胎者。則由於衝任之脈旺。衝任之所以能旺者。則由於營血之獨盛耳。然營血獨盛。而陰精不足以配之。則雙胎何由而成。古人謂精氣有餘。分岐而入。陰血從而分裹之。則成雙胎。豈其然乎。中醫論雙胎。歸重於精血。而西

醫之論雙胎。則有異於中醫者。謂一個濾胞內。產生二卵。斯時精蟲直入。一入於此。一入於彼。而雙胎即成。更有謂二個濾胞內。各生一卵。而精蟲直入。即成雙胎。且有謂一個濾胞內。產生一卵。其卵中有二個胚斑。斯時適逢精蟲直入。而產生雙胎者。似乎中西醫所論不同矣。雖然中醫以精血為主。而西醫以精卵為主。名雖各殊。而其理無二。中醫之所謂血者。即卵也。西醫之所謂卵者。即血也。卵者血之成分。血者卵之根基。無血即無卵。有卵即有血。血與卵並非截然兩物也。至於精。在西醫以爲精蟲。在中醫以和精氣。精氣盛而分歧。精蟲多而分入。分入成雙胎。而分歧亦成雙胎。精氣之說。雖不及精蟲之確實。而當顯微鏡未發明以前。所謂精氣分歧一語。其窮理之妙。實不在西人下也。

(衛生類)

讀鄉黨篇衛生小記

名譽理事 馬德基

魯論鄉黨章。備載孔子之飲食起居。以科學之眼光觀察之。無不合於衛生之原

理。爰條次而解釋之。以供衛生家之參考焉。

(一) 衣服

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

按朱註葛之精者曰絺。粗者曰綌。是絺綌皆麻布類也。麻布利於傳熱。必表而出之者。以其散熱之速也。更著裏衣。少保身溫。斯暑病可免矣。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

衣服所以保護體溫。入夜天氣漸涼。故寢具更宜溫厚。著寢衣則可免寒氣侵體矣。故長一身有半。

狐貉之厚以居。

西人謂冬令宜用絨毛之服。以其能保持體溫。透通空氣故也。狐裘輕而且煖。誠冬令最妙之品。

(二) 飲食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食與康健之關係。至為密切。須取其富於營養分者。故選擇宜精也。膾為牛羊魚類。細切之則纖維盡斷。烹煮易透。其中之寄生虫必能消滅。庶無害人之弊。食饘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祭於公。不宿肉。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飲食為營養之本。抑亦疾病之源也。舉凡饘餲餒敗臭惡色惡失飪不時。與夫陳宿之肉。或烹煮失宜。為消化之障礙。或日久生菌。為疾病之媒介。絕而不食。則可免多種之傳染病。

肉雖多。不使勝食氣。

衛生家言。專食一種食物。久則胃納必減。蓋各種食物之成分未。必有適宜之比例。肉類富於蛋白質及脂肪。穀類富於小粉質。調和之則合於營養而易於

消化。如食肉類過多。則蛋白質及脂肪雖足。而消化器分泌之胰汁。必不敷用。反停滯生病矣。

唯酒無量。不及亂。飲少量之酒。其功效原可振起精神。活潑意志。消解憂鬱。醫治疲勞。然濫飲不節。則全身受害甚烈。神經病。肺臟病。肝臟病。多爲酒精中毒所致。須節制之。沽酒市脯不食。

街市所售之食。每多詐僞。酒則常摻以水。食之易生腸胃之病。脯者肉類也。一經陳腐。或被蚊蠅等所棲集。必生傳染病菌。故俱不食也。

不得其醬不食。
不撒薑食。

牛羊猪肉調以醬始有味。且能助消化。加以則薑去穢而辟惡。故必用之。不多食。

食物過多。則消化器過勞。終必成食積及消化不良等症。乃今之人。每逢盛饌。食品既多。味更濃膩。往往貪食過多。充積胃中。胃不消化。日久必食少體憊矣。食不語。

食物入咽頭時。則軟口蓋上舉。以防食物誤入鼻腔。會厭軟骨亦向後稍屈。以防食物墜於氣管。若食時發言。則嗆咳在所不免。故戒之也。

(三)起居

席不正不坐。

席正而坐。本為道德上事。然於骨骼之關係。甚為密切。人體脊骨。上支頭顱。心肺肝胃諸要器。均附着其旁。坐而不正。脊柱常常灣曲。結果每易成脊柱灣曲病、肺病、脊髓病。又坐時常俯曲向前。則目中充血。亦易致目疾。

(四)睡眠

寢不言。

睡眠所以休養精神。吾人終日營營。精神上甚爲疲乏。賴睡眠以恢復之。今寢時而語。使精神不能安息。日久必生失眠症。及神經衰弱症。寢不尸。

近日衛生家謂人宜傾右側而睡。我夫子之寢不尸。與此意正復相同。蓋以人之心臟居胸腔左側。向右眠。所以免其受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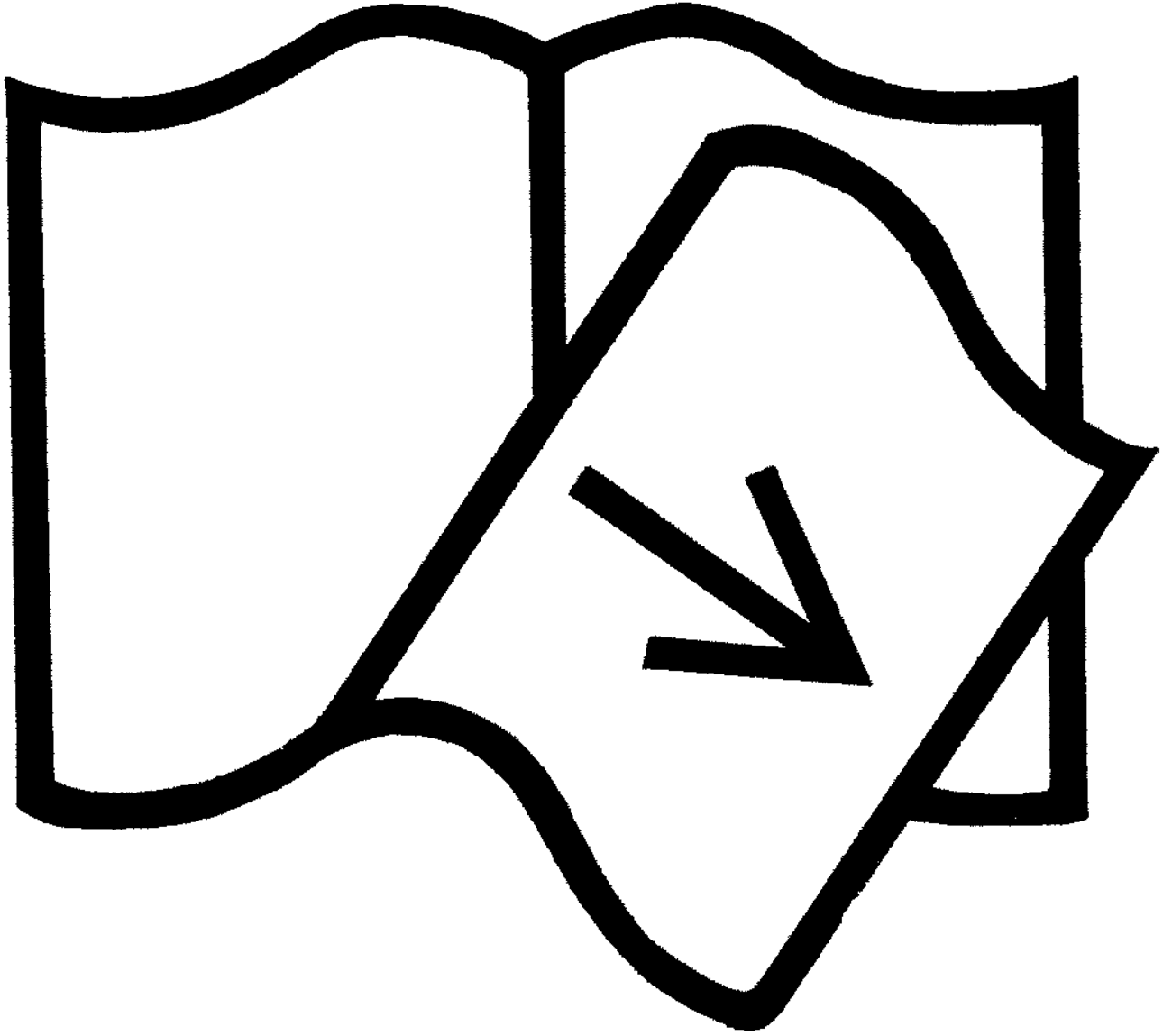
(病理類)

癆傷病源之研究

理事 王 熾

自來論虛癆者。不出五癆七傷之範圍。如所謂太飽傷脾。大怒傷肝。強力入房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恐懼不節傷志。是爲七傷。凡病致成肺癆者。令人短氣。面腫痰喘。咳血。致成肝癆者。令人面黑。口苦。目視不明。恐懼不能獨臥。致成心癆者。令人忽忽善忘。便燥時或溇洩。口瘡。致成脾癆者。令人舌本苦直。不能嚥唾。致成腎癆者。令人背難俯仰。莖痛溺赤。時有餘瀝。陰囊生瘡。

小腹滿急。皆係說明勞傷病。因於人事七情。以及天氣。未能說出實體病源。故治勞傷者。千頭萬緒。終不得其要領。大抵人身臟腑生病之始基。以肝膽兩經爲最多。且易內經風氣通於肝。風爲百病之長。又膽爲中正之官。中精之府。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人之勇怯邪正。於此瞻之。故字從詹。又膽者擔也。有膽量足以擔天下之事。肝主仁。仁者不忍。必以膽斷。膽附於肝。故仁者必有勇也。此就人之性理推到生理。蓋人在氣交之中。因氣而生。而生氣總以膽氣爲本。經云壯者氣行則愈。怯者著而爲病。倘膽氣不壯。則膽汁缺少。不足暢行膽管。以致膽管中常因頑痰膠結。屢次滯塞。或因膽汁變壞。結成痞塊。凝滯管內。其應引入於胃之汁。不能流行。遂返歸膽囊。復被囊內衆攝吸管。吸引膽汁。循脊而上。入於左肩與頸之大血管。漸次達心。與心血混融。經云心與膽通是也。膽汁既不循行常度。旁溢妄行。而胃內食物。應需膽汁消化者。無以得其運輸之力。於是默默口苦而不欲食。大便或秘或洩。脹滿嘔吐等症。因之蜂起。且膽汁既與心血混融。自必雜血妄行。或凝



原件短缺

P 41-44

能行走。若欲如常。務使氣血和通。陰平陽秘。然必以血內有情之品補之。一切塵絆除之。佐以內外兩治。方克有濟。若再躊躇家政。非但有礙保養。且恐傷生。

溫病泄瀉非內陷說

名譽會員 叢言志

溫病者。統風溫溫熱溫疫溫毒暑溫濕溫秋燥冬溫溫瘡言之也。或久伏於內而遞發於外。經所謂多傷於寒春必病溫。冬不藏精春必病溫也。或新感於外而漸傳於內。葉氏天士所謂溫邪上受。首先犯肺是也。或逕由口鼻直達募原。吳氏又可之用達原飲是也。總之受雖殊途。歸則一致。書曰最虛之處。便是留邪之處也。以下行爲順。上行爲逆。實爲千古不易之定論。無如世人每遇溫病泄瀉之證。輒目爲內陷危險之候。濫用升柴葛桔之屬升提之。烏梅粟殼之屬斂濟之。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豈不謬哉。按此時正欲使之下行。冀邪之得以外出。故溫病有下不宜遲之訓。海昌王孟英先生有溫邪入裏。即當濡潤胃腑之言。由斯觀之。其不宜用升斂也明矣。矧夫溫者熱之漸。熱者溫之極。熱爲火類。水能尅火。從未聞油可

滅火者。升藥非油也耶。譬如燄燄之火。北牖已開。勢必從北門而透達。以水沃救。尙恐杯車之不敵。遑顧挈其頂蓋乎。或另闢一孔。以冀分消其焰。亦猶涇溫之泄瀉。在分利小便也。嘉言喻氏有言曰。上焦如霧。升逐解毒。竊升字非溫升之義。乃質之輕清而上浮者。如銀翹桑菊之類。亦飲敗毒散所宜。原敗毒散治三陽風寒所中之劑也。或飢饉之歲。爲寒疫內侵。或痢證之初。爲風寒外束。是謂逆流挽舟法。投之刀七。效輒桴鼓。至所諸內陷者。葉氏謂逆傳心胞是也。即心胞曰逆傳。其順傳可想見矣。王孟英亦曾言及此。顧白腸與肺相表裏。爲肺之府。經曰其脈絡肺。楊繼洲曰。受手太陰之交。而脾胃爲肺之母。腎爲肺之子。心爲微邪。肝爲賊邪。是故諸臟有疾。遞於白腸。其泄瀉有不容已也。曷足怪哉。假如升提而飲瀉之。必致嘔噦譫語。直入宮城矣。

升清降濁說

名會 劉希文

醫人於先哲格言。務要得其真詮。切不可誤會貽害。如升清降濁一語。世醫恒言。

之。而往往誤會之。夫清濁之所以升降。殆由中州。中州者清濁升降之樞軸也。樞軸轉運。清者左旋上升。濁者右旋下降。然太虛本有清氣。清陽是也。下泉本有濁氣。濁陰是也。清陽賴中氣舉之。始不下陷。濁陰賴中氣制之。始不上犯。設中州輸轉運失職。宜升不升。如脾虛瀉泄。宜降不降。如停滯停飲。調理中州。使復中和健運。升降自復常度。或清陽下陷。升陽可也。濁陰上犯。濁瀉可也。又或中州撩亂。清濁易位。升清降濁。兩顧可也。否則陰虛之人。氣化有升無降。不可再升。氣虛之人。氣化有降無升。不宜再降。也理甚明。奈何世醫於先哲格言。不深究其理。祇誦其語。以附會誤人哉。

(附)姜某患溫症。邪熱已逆傳手厥陰。診脈細數。舌苔鮮紅。謔語無倫。夜不能寐。余以宣竅透絡清營柔肝熄風法治之。謔語減輕。夜亦得寐。及明日一醫處方。有荆防桔梗等味。余謂桔梗不可用。彼云升清降濁。噫。此時陰津被灼。陽升無制。已達極巔。豈可更升耶。服後果又不能寐。仍用前法變通。調理月

第十四期 醫道門

餘而愈。

室女經閉之研究

理 事 程 哲

四十八

女子年達二十歲前後。經已來而忽閉者。三月五月不見經來。或一年半載不見經來。卽是此症。乃血結也。經云。二陽之病。發於心脾。女子不月。有不得隱曲之情。故成此症。古法用太黃廐虫丸通之。以去積血。但對於久病體弱之人。不甚相宜。必須察度病情。研究病理。斟酌變通。方可收效。近聞省城人有經閉症者。往往去忻縣某村。買通經藥。冒然服之者。世人謂之狼虎藥。服後大下腹中惡物。形氣壯者。一通卽愈。虛者多致氣隨血脫。禍不旋踵。此蓋太黃廐虫丸之類歟。爲何宜於實症。不宜於虛症。殊非善法也。余素日稍留心於女科及鍼灸間。有所得。醫宗金鑑云。室女經閉多血結。此不過究病畧論也。若細審其症。有虛有實。或挾熱挾寒之不同。欲期其治療有效而無弊。自非隨其虛實寒熱之所在。先其急。扼其要而治之。不能爲功也。嘗辨此症。少腹中有大塊堅滿。脈亦牢大或沉緊者。是大實症。

也。宜用針刺關元。在臍下三寸約針三寸許神灸氣海在臍下寸半約針二寸許灸之服大劑破瘀之藥。經通後惡血去盡。調養二三十日即可愈。若腹中有塊不大而身體瘦弱。種種虛損畢現者。祇要尺脈沉取有根。即能想法施治。此即世所謂乾血癆症。是因經閉而致虛。虛中挾實症也。藥病對症。亦難療治。萬不可妄攻妄補。宜先用鮮槐皮隔蒜灸其臍上臍中填滿麝香。使熱氣入腹。灸後兩三日。再針關元氣海。重者並多灸膏肓俞及足三里。以溫行腹背中之氣。用小劑破瘀之藥內加人參一二錢。以緩通其經。並須服歸脾湯數十劑。調養一半年始可愈。至於藥劑中酌加寒藥熱藥。亦不可太多。此治療之大要也。尤有進而言者。凡室女經閉成癆者。其外症必有骨蒸發熱自汗盜汗咳嗽氣短痰涎上壅肌肉削瘦皮膚甲錯面赤如粧等症。古以爲面赤如粧急尋棺槨。皮膚甲錯亦屬死症。余嘗細心究之。未必盡然也。面赤者。陽明經之熱。載血上行也。經通則熱血自不上壅矣。皮膚甲錯者。血海中之血滯。陳者不去。新者不生。血液不能循環以充肌潤膚。而孫絡（即細血管）中之血。

爲內熱所燥。始而現於皮膚如紅疹。繼而成癩。其則變爲甲錯。若老龍鱗。古松皮之狀矣。夫世之室女經閉成勞而死者最多。推原其故。類皆見熱清熱。見嗽止嗽。見痰化痰。見汗止汗。不能拔其病源者也。經云治病必求其本。張景岳曰精因氣而虛者。自當補氣以生精。氣因精而虛者。自當補精以化氣。是皆治病求本之論也。而治女科者。亦當知先因經閉而後生諸病者。經調則諸病自退。先有病而後致經閉者。去其病而經自通。斯乃治婦科之秘訣也。至於經通之後。調養法尤宜謹慎。

(診治類)

(診法)

望形色

論面部配臟腑之位次

經云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

理專

楊百城

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闕上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土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下小腸也。面王以下膀胱子處也。

此言人之面部。分配臟腑以診色也。考經云頭爲精明之府。故西人云面部之視。覺聽覺嗅覺味覺。皆爲腦氣筋所貫注。其數凡十二對。而其自和腦氣筋。且與臟腑相聯結。東洋所謂神經叢是也。故臟腑之血氣。有腦氣以提挈之。皆上榮於面。而感覺極靈。丹經云面爲靈宅。診色者所以首取於面也。爰就經丈所分位次。詮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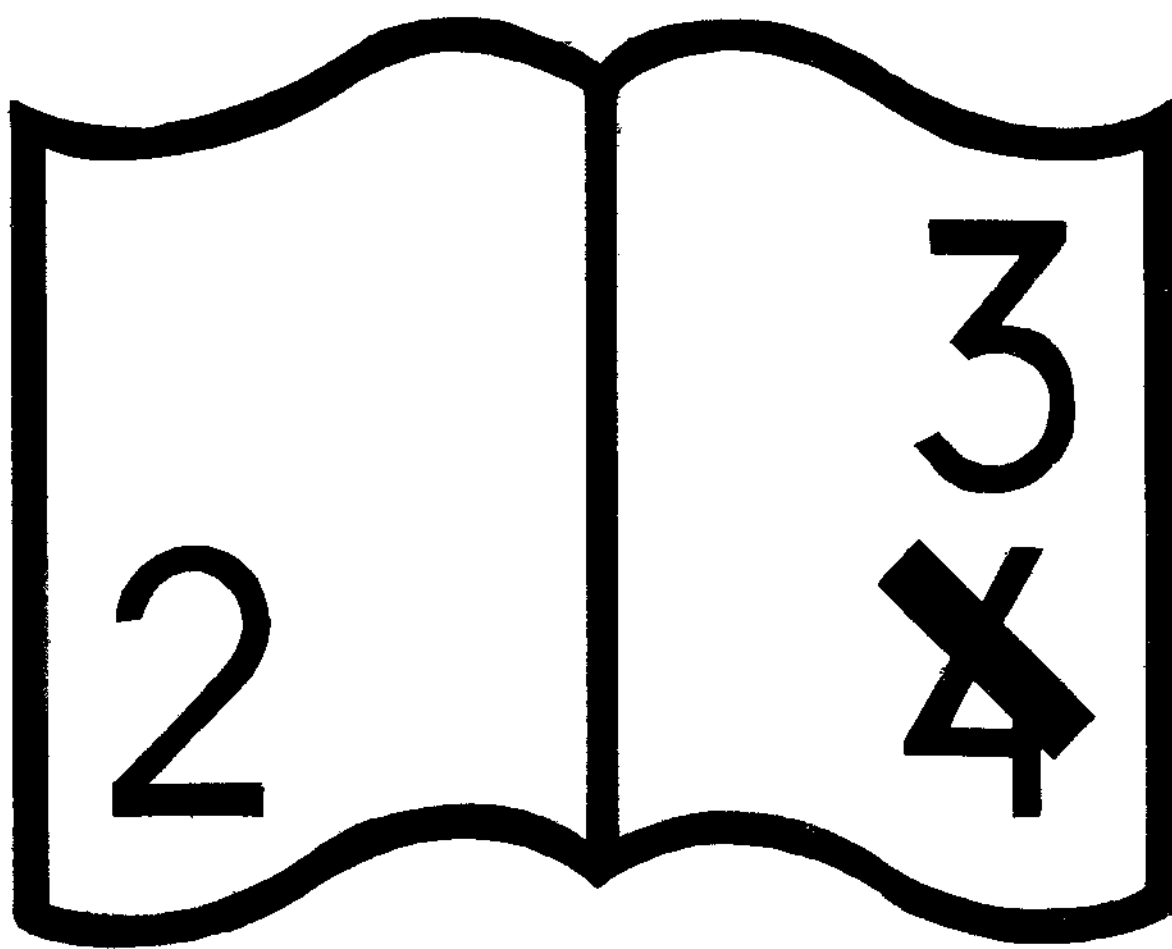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面分三停。上爲闕。卽印堂也。闕下爲下極。以闕論。則處下。合鼻言之。則適居中。故稱極焉。是爲王宮。心之應也。鼻居王宮之下。故曰明堂。卽準頭也。診法則當以五臟自下而上。配於中央。而六腑各隨其臟配於兩側。有諸內形諸外。亦各從其類也。經云闕上喉也。闕爲眉間。闕之上。則至高矣。咽喉之位。在諸臟腑之上。故應於

此。關中者肺也。肺居胸中。高於五臟。故應於此。下極者心也。心居肺之下。肺應於關中。故心應於此。直下者肝也。當鼻梁之位。肝應於此。肝左者膽也。以肝應於鼻梁。其左右附鼻梁者。則膽之右也。下者脾也。當準頭之位。脾應於此。方上者胃也。脾應於準頭。其準頭兩孔旁者。則胃之應也。中央者大腸也。胃之外為大腸。大腸之外為腎。則大腸為中央。胃與腎所以挾大腸也。當腎者臍也。腎與脊前後相對。故當腎之下。即以診臍。面王以上小腸也。面王以下膀胱之處也。面王者。鼻準之端也。當即明堂。取北面朝王之義。故亦曰面王。小腸膜油連及肝胆脾胃。故配於膽胃之交。肝脾之際。位在鼻梁上兩傍夾鼻之處。故曰面王以上小腸也。子處即子宮。膀胱子宮。皆在臍下。與腎位相等。腎兩枚居背後。故分配兩傍。應腎在後也。膀胱子宮在前。則當次位於前。居鼻下。故曰面王以下膀胱子宮處也。

內經診法臆斷之商榷

薛復初

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



编码错误

应为 P.53—60

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臚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古註從畧)

按此節經文。伏千古之疑案。致歷代相因。以訛傳訛。積重難返。以內經向無明註故耳。溯自晉王叔和作脈經。而分配臟腑於關上之三部。大旨本越人之獨取寸口。其六部之分配。皆從此篇經文誤會脫化而來者也。自此以下。雖代有著述。亦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叔和取表裏之義。以大小腸支配於兩寸。肝膽配於左關。脾胃配於右關。腎藏支配於兩尺。李瀕湖與張景岳。則仿此篇經例。皆以左寸配心與臚中。右寸配肺與胸中。以大小腸分配於兩尺。而李以大腸候於右尺。小腸候於左尺。張氏則又反其左右尺以候之。陳修園則大其範圍。畧謂兩寸之分配。與張李同。而兩尺則兼配腎與腹中焉。外此數家。皆本王氏之

法而莫之或易也。竊以爲違王氏者固誤矣。駁王氏者亦未爲得也。蓋王氏之誤也有二。一誤在己之忽於內經正義。一誤在所本越人之臆說。越人之註難經。原在補內經之所不逮。而開章第一義。創發獨取寸口以決死生之旨。第十八難。又謂脈有三部九候。部有四經云云。故王氏取之以著脈經。分配十二經於六部。因之歷代醫家。奉若金科玉律。遍考靈素脈法。曰寸口。曰尺膚。曰人迎。曰足上。曰三部九候。曰某經氣穴絕者死不治。曰候陰。曰候陽。曰上取中取下取。甚如此篇之曰尺內尺外尺中。曰中附上之左候右候。曰上附上之左候右候。曰上竟上下竟下。曰前候後候。曰推內推外推上推下。凡此皆指遍身診法而言。從無一處言及寸口分配藏府之義。更無隻字言及關上診脈之文。越人之說。獨出心裁。本五行子母相生養之義。十二經次第排列。乃自成一家之言。未必係仿此節經例也。王氏義取難經。亦非係仿此節經例。而後人援引此節經例。互相駁斥。欲力矯王氏之誤。好奇務遠。轉不免有晦經旨矣。

茲就愚見略為淺註曰。以人挺身而立之尺。內者其身之兩旁。則季脇是部位也。由此季尺。手向身後之處。以外側以推候之。則為腎臟所居之部。尺裏側以推候之。又腹中之部。由此下焦之中。膚相對處。而附土之。其在左傍。以手向外側。乃以候其肝藏。以手移向其前之。復內側。則以候其鬲。以肝鬲相為連。右傍者。然。如以手外側。乃以候胃之前。內側者。則以候脾焉。以脾與胃以膜相連。皆在腹中。苟循此上。更附尺處。而再推之上。其右之外。則可。以候肺。於右也。前之在內。側者。則以候胸中。以胸中亦氣左側者。則診候又別外。可以候之心藏。以手推之。向內。則又以候臆中焉。以臆中即心包絡。皆在兩肩之上者也。此又上焦之診候也。為診候上中下三焦之局。而前曰廣。以候形身。前後又曰太衝。以候形身。後。此又者也。然自南面而立。而前之。前曰廣。以候形身。前後又曰太衝。以候形身。後。此又中前後之局。而尺上焦之部。竟在上者言之。胸為上焦。胸中喉嚨。而止於頭。膚不與焉。更自其為。上焦之部。竟在下者言之。少腹及腰。喉中有病。其揆之事。當診之上焦也。復自下焦之部。竟在下者言之。少腹及腰。度為下焦。循股而膝。而脛而足中。脛氣之衝。故此下部之諸處。有疾。其揆度奇。次以下。而股。而膝。而脛。而足中。脛氣之衝。故此下部之諸處。有疾。其揆度奇。

第十四期 纂述門

五十三

恒事也。又嘗求之於下焦之下部者矣。此殆軒岐發明人身全體之診法乎。如目矣。况細味曰尺內兩旁左右內外。曰中附上左右內外。曰上附上左右內外。諸義俱循次而上之文義。迥非對待之言。若以兩手三節釋之。豈得一手中外否。附上。一手曰上。附上而反以中上二字。相為對待者乎。至若越人與經旨以解脈法。並循脈經之旨以解此節經文者。愚雖不敢妄議。而後之援此節經旨以解面竊歎其愈解愈晦也。明眼人或不以余言為河漢乎。

關於望診脈診各一則

張戴人醫案 徐韻英君抄寄

洛陽孫伯英因誣獄。妻子被繫。逃於故人。是夜覺胃脇痛。託故人求藥。故人曰。有名醫張戴人適在焉。當與公同往。時戴人宿酒未醒。強呼之。故人曰。吾有一親人病。欲求診。戴人隔窗望見伯英。曰。此公伏。大驚恐。故人曰。何以知之。戴人曰。面青脫色。膽受怖也。後會赦。乃出方。告戴人。

一婦人年四十餘得孕。自以為年衰多病。故疾復作。以告醫者。醫者不察。加燔針於臍兩傍。又以毒藥致磨轉。轉腹痛。食減形羸。已在牀枕來。問戴人。戴人診其脈。曰。六脈皆平。惟右尺洪大有力。此孕脈也。兼擇食。為孕無疑。左右皆笑之。不數月。

生一女子。兩目下各有燔針痕。幾喪其明。凡治病婦。當先問娠。不可倉卒矣。

(治法)

兩證並治法

古今醫統。張銳字子剛。治一婦產後患大泄喉痺。諸醫謂兩證不能並治。以爲必死。公視之。與藥十餘粒。使吞之。咽通而泄止。人異之。公曰。理中丸裏紫雪耳。喉痺非寒藥不可。泄瀉非理中不止。紫雪下咽則消釋無餘。得至腹中。則附子藥也。夫何異。編者曰。此法開人智慧不少。凡遇兩難施治之症。本此推之。而法不可勝用矣。

論肝病治法

名譽理事 張錫純

肝爲厥陰。中見少陽。且有相火寄於其中。故內經名爲將軍之官。以其性至剛也。惟其性剛。當有病時。恆侮其所勝。以致脾胃受病。而有脹滿疼痛泄瀉種種諸證。因此方書有平肝之說。謂平肝卽所以扶脾。若遇肝氣橫恣者。或可暫用。而究不

可長用。因肝應春令。爲氣化發生之始。過平之。則人身之氣化。必有所傷損也。有謂肝於五行屬木。木性原喜條達。所以治肝之法。當以散爲補。散者即升發條達之也。然升散常用。實能傷氣耗血。且又暗傷腎水。以損肝木之根也。

有謂肝惡燥喜潤。燥則肝火肝氣妄動。潤則肝火肝氣寧靜。然潤藥屢用。實與脾胃有礙。其法亦可暫用而不可長用也。內經謂厥陰不治。求之陽明。金匱謂知肝之病。當先實脾。先聖後聖。其揆如一。此誠爲治肝者之不二法門也。惜自漢唐以還。未有發明其理者。獨至黃坤載深明其理。謂肝氣宜升。膽火宜降。然非脾氣之上行。則肝氣不升。非胃氣之下行。則膽火不降。旨哉此言。誠窺內經金匱之精奧矣。由是觀之。欲治肝者。原當升脾降胃。培養中宮。俾宮中氣化敦厚。以聽肝木之自理。即有時少用理肝之藥。亦不過爲輔佐之品耳。

所以然者。五行之土。原能包括金木水火四行人之脾胃屬土。其氣化之敷布。亦能包括金木水火諸臟。所以脾氣上行。則肝氣自隨之上升也。胃氣下降。則膽火

自隨之下降也。又內經論厥陰治法。有調其中氣使之和平之語。所謂調其中氣者。即升脾降胃之謂也。所謂使之和平者。即中氣調順而肝氣自和平也。至仲景著傷寒論。深悟內經之旨。其厥陰治法。有吳茱萸湯。由厥陰而推之少陽治法。有小柴胡湯。二方中之人參半夏甘草大棗生薑。皆調和脾胃之要藥也。且小柴胡湯以柴胡爲主藥。而本經謂其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三復本經之文。則柴胡實亦爲陽明胃腑之藥。而兼治少陽耳。欲治肝膽之病者。曷弗祖內經而師仲景哉。

獨是肝之爲病。不但不利於脾胃也。舉凡驚癇癩狂眩暈腦充血（中法名爲絕巔疾）諸證。西人所謂腦氣筋病者。皆由肝經失和而致之。蓋腦氣筋卽腦髓神經。發源於腎。而分派於督脈。係淡灰色之細筋。肝原主筋。肝又爲腎行氣。故腦氣筋之病。實與肝臟有密切之關係也。治此等證者。當取五行。金能制木之理。而多用五金之品以鎮之。如鐵鏽鉛灰金銀箔赭石（赭石爲鐵養化合）之類。而佐以

清肝潤肝之品。若羚羊角青黛芍藥龍膽草牛膝（味酸入肝善引肝血肝火下行爲治腦充血之要藥然須多用至兩許方見奇效）諸藥俾肝經風定火熄而腦氣筋亦自能循其常度不致有種種諸病矣。

又有至要之證其病因不盡在肝而急則治標宜先注意於肝者元氣之虛而欲上脫者是也其病狀多大汗不止或少止復汗而有寒熱往來之象或危極至於戴眼或無汗而心中搖搖須人按住或兼喘促此時惟宜重用斂肝之品使肝不疏泄卽能杜塞元氣上脫之路迨至汗止怔忡喘促暫愈而後徐圖他治宜重用山茱萸淨肉至二兩（本經山茱萸主治寒熱卽指此證）斂肝卽以補肝而以人參楮石龍骨杜礪諸藥輔之拙著衷中參西錄求復湯後載有本此法挽回垂絕之證數則可參閱也。

究之肝膽之爲用實能與脾胃相助爲理因五行之理木能侮土木亦能疏土也。曾治有飲食不能消化服健脾緩胃之藥百劑不效診其左關太弱知係肝陽不

振。投以黃芪（其性溫升爲補肝氣之主藥）一兩。桂枝尖三錢。數劑而愈。又治黃疸證不能飲食。亦診其左關特弱。重用黃芪煎湯送服金匱硝石礬石散而愈。是其明徵也。且膽汁入於小腸。能助小腸消化食物。此亦木能疏土之理。蓋小腸雖屬火。而實與胃腑一體相連。故亦當以土論也。拙見如此。質諸同志以爲然否。

日本農學士井上正賀自然療法

按我國對於自然療法。今尙寂然無聞。願君實所譯萬病自然療法。卽爲井上正賀學士提倡自然療法而作。茲錄其所自述之實例如下。編者識

實例一

余有九歲女兒。素體不甚強健。平日余恆加注意。顧余縱竭力注意。而以非自己身體。往往有不自然與不注意之行爲。時感風邪。或犯一種熱病。本年四月間。突然發熱。兩日不食。勢頗危險。余妻憂形於色。苦無所措。然余夷然如故。並不介意。只令安靜休養而已。約二日後。食慾稍進。乃與以平日所好之蓬鬘子拌和牛乳。

砂糖一皿。甜麵包與粥少許。並佐以梅乾餅乾蛋糕葡萄汁林擒香蕉等。隨其所好而各少量與之。於是其熱漸退。食慾漸增。二三日後即離病床矣。

此事本無甚奇。惟余於兒童病發熱之際。常用此方法。務事力求靜養。其在食慾不興時。任其自然而不與食。一俟稍思飲食。則種種應其所好而與之。用以代藥。若是者。余絕未遭逢失敗。而病常因之而愈。如三四歲之乳兒。乃至自四五歲至十二三歲之小兒。縱有種種疾病。或患肺炎猩紅熱室扶斯等病。決無庸過慮。豈令其靜養。而應於其食慾。給餘清涼飲料及果品稀粥麵包之類。惟須注意其分量。而與之。而疾病自然治愈也。

實例二

余有相識友人。自四五年前患肺病。尋常之醫藥勿論。即注射及其他號稱有效於肺之方法。無一不試。然終不愈。時發時已。如在夢中數年。已成絕望之病。醫藥亦時用時不用。後漸信余之自然食餌療法。將醫藥注射一概廢之。專用日光浴

空氣浴療法。內則優游自適。而常注意於營養。今其肺病已全愈。不復發咳。體量增重。甚為健康。遂為熱心於自然療法之一人。且願力為勸導以期普及。而導人於幸福焉。未完

(治療各稿)

噤口痢之治法

理事程哲

噤口痢者。痢下而飲食不入。傷人最速之疾也。若不急治。其熱毒內焚。必致臟腑一齊腐爛。無法補救。考其成病原因。多因冒受毒暑。兼以挾食。或應用清下蕩滌而不用。延致邪熱上下奔冲。或認為已虛。溫補太早。逼留熱邪。蔽塞心胸。清肅之氣不能下降。胃陽逆而上冲。總而言之。皆是熱邪傷其胃中清和之氣也。論其病之危急。痢而不能飲食。有出無入。勢必津涸氣脫。命隨之斃。補之則熱邪益黏固而不得出。蕩之則熱邪奔下。氣隨之脫。病之攻補兩難者。莫此為最。古方用參連開噤湯是已。然有欠缺靈活之處。不若以輕清取之為上。方用北沙參二錢黃連半錢

第 四 期 第 一 卷

六 十 四

鮮蓮子三錢 梔子一錢 黃芩一錢 枇杷葉八分 石斛半錢 扁豆二錢 銀花二錢 桔梗一錢 山查一錢 神麩八分 滑石二錢 水煎服。日服兩三劑。恣意飲之。熱毒化盡。邪去而氣自調。其胃中得多量之藥湯。如旱苗之逢甘霖。不待陰血四散。而自然復蘇。故視其藥雖平淡。而收效實奇捷也。此方出自王孟英醫案中。余偶閱而得之。用治數人均效。不過分量出入加減。隨時稍有變動耳。

論治痢

名 醫 楊 星 垣

嘗觀古人治痢。咸用墜下藥品。如檳榔枳實厚朴大黃之類。所謂通因通用。其法非不善也。然而病愈者十之五六。不愈者十之二三。其不愈者每至纏綿難痊。或嘔逆不食而成敗症者。比比皆是。余細心揣摩此症。輒至寢食俱發。忽見案上燭光。豁然有悟。因思火炎上者也。何能降下於腸間而為痢。蓋由積熱在中。或於外感風寒所閉。或為飲食生冷所遏。以致火氣不得舒伸。逼迫於下。裏急而後重也。庸醫不察。更重用墜下之藥。墜之則降者愈降。而痢轉劇矣。余製治痢散方。頗獲

效果。夫痢初起之時。用葛根為君。鼓舞胃氣上行也。陳茶苦參為臣。清其溼熱也。山查麥芽為佐。消其宿食也。廣陳皮赤芍藥為使。自然行血調氣。便膿者可不便膿。後重者可不後重也。但腹中脹痛。分毫不令人手按者。大約內有宿食。再佐以朴黃丸下之。倘如日久脾虛。食少痢多者。用五味異功散。加黃連白芍木香。清而補之。氣虛下陷者。補中益氣湯升提之。如邪熱穢氣塞於胃脘。嘔逆不食者。開噤散啓之。若久痢變為虛寒。四肢厥冷。脈微細。飲食不消者。附子理中湯加桂溫之。臨症酌用可也。

治痢散 治痢疾初起之時不論赤白皆效 葛根 苦參 陳皮 陳松蘿

茶各一斤 赤芍 麥芽 山查各十二兩 右藥研細末每服四錢水煎連藥末服

下小兒減半忌量腥麵食煎炒閉氣發氣諸物本方加川連四兩尤妙

樸黃丸 治痢疾初起腹中疼痛拒按此有宿食也宜下之 陳皮 厚朴姜汁

十二兩 大黃一斤四兩 酒蒸 廣木香兩四 荷葉 薑水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三錢開水下

小兒
二錢

五味異功散 補中益氣湯 均見方書

開噤散 治嘔逆食不入書云食不得入是有火也故用黃連嘔逆不食則氣益

虛故加人參虛人久痢並用此法 人參 川黃連 各五分 姜水炒 石菖蒲 七分 不見鹽

石蓮子 二錢 去壳 茯苓 陳皮 各一錢 冬瓜仁 去壳 錢半 丹參 三錢 荷葉蒂 二個 水煎服

附子理中湯 見方書

便血之療治

理事 喬尙謙

便血有幾種。有腸紅。有臟毒。有絡脈傷。有痔漏之類。如傷寒傳於陽明經。亦有下血症。夏秋之交。血痢蘊毒。亦類是症。葉氏醫案列便血門。而徐氏譏此老於此症。茫無見地。良以醫案列方雜亂無章。須知葉氏醫案。出於門人之記述。恐非此老原日手筆。愚謂論此病之症狀雖多。莫妙於內經陽絡傷則血外溢為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為後血。竊意陽絡當即西人所謂出血管。陰絡當即西人所謂回血。

管陽氣上行故為衄。而凡類乎衄者皆為陽。陰氣下行故為後血。而凡類乎後血者皆為陰。徐氏謂便血腸中必有受之處。褚氏謂腸有竅便血殺人。是也。當知填竅之法。余舊櫻是疾。前二十年。肛門稍現痔形。彼時年壯。不以為意。飲酒勞碌。毫無顧忌。近則年力就衰。屢犯屢亟。前月因有要事。坐汽車旋里。經顛簸而舊症復發。用地榆炭槐花炭佐以引血歸經之品。服一二劑。無大效。又因脫血太多。服補中益氣湯。微效。因念徐氏填竅之法。雖似未治。而實有至理。荷葉丸內所用之龜鹿二膠。當即此義。更檢得葉氏秘方所列散藥。照法炮治。病漸見愈。而屢愈屢犯。近商之會友王君奉三。勸予服黃土湯。三服而病若失。連月未發。予既感王君之啓我愚蒙。尤服仲師立方用藥之精妙。葉氏散方亦即由黃土湯變化而出。年老或日久便血者。本此三方出入。思過半矣。

葉氏散方 當歸 兩 懷生地 一兩 竹刀 黃肉 兩 真阿膠 一兩 石膏 二兩 和炒成
細末 棉子仁 一斤 煉去外面花衣炒至 真柿霜 一兩 共炒焦如墨色存性研末和
末 蘇木 一兩 煨開 熊膽 黑色存性

入柿霜拌勻。每日空心服藥末四錢。白滾湯沖服。若下血太甚。臨晚再服三錢。俟糞色變黑。血漸止矣。終身忌食胡椒。燒酒。辛熱之物。按此方修合之法。不過極細黑三字。則藥末浹洽於臟腑。所以填補其空竅甚妙。

黃土湯方 見金匱要略 方中蓋附有熱者勿用。改側柏葉炭鮮竹茹。

火罐治病說

前人

吾華古有火罐療病法。載在方書。實有奇效。今惟走方醫士與女巫等多用之。醫者每薄爲小技而忽之。不知遇瘡瘍提毒拔膿。遇風寒卒中於筋骨。用火罐拔之。實可補藥力之不逮。頃聞之友人云。德國近亦採用火罐法。其罐用玻璃製成。更爲巧妙。余不知德國所用方法與我國異同。然其法當即由我法變化而出。則我古所遺火罐治病法。亦大可研究矣。近聞友人楊君子春談大罐治一大病。可謂獨闢無古初矣。因亟爲錄出。以爲醫家之一助。子春之叔。年已就邁。偶啖麪餅。適有拂意之事。覺所食麪餅。鯁於胸間不下。從此遂成噎症。得飯即吐。醫治多方。卒

少見效。漸致委頓。自謂不起矣。偶遇友人教以火罐拔於胸間。因用火罐拔住。向下推移。胸次稍覺順利。因屢屢拔之。一日夜半發嘔。覺胸間一物。衝口而出。急呼人秉燭覓之。見地墜一肉團。細檢之。即向所食之麵餅。血絲肉絲滿佈其上。從此其病爽然若失。此症聞之似奇。然其得愈之道。亦實有至理。蓋食因逆氣堵塞。氣血因而凝聚。鯁於胸間。今得火罐推移拔動。氣血流行。病根既活。則本身之正氣。自會將伊推出也。然如此大病。而竟以一火罐愈之。亦可謂奇之奇矣。

(藥物類)

元寶草治血病

名譽理事 張龍芝

血之疾。上行則咳血唾血咯血。下行則便血溲血。以及諸竅皆能出血。古今書籍議論紛歧。不過血虛氣逆。氣旺血傷。氣滯血凝。氣寒血熱。萬語千言。不脫氣血陰陽四字。垂方立案。四物爲君。蓋和血調氣。去瘀生新。原非易易。醫者人人能言。臨證殊難獲效。僕業斯道有年。得一良治之法。下咽卽止。捷如影響。考其性質。不燥

不寒。溫潤和平。可惜韜晦。且不須錢貨。乘時採收。誠救世之金丹也。勿視泛常。乃元寶草一味。按此草本草拾遺有註。論採取註未的當。兩三莖煎服。立止無遺。此草多半生在山澗道旁。或長水澤之涯。高山稀少。未經物色。其形對節方梗。高不滿三尺許。葉青如大楊。而紋理如野苧。七八月間開淡紫紅花。形狀酷肖元寶。花小如粟米。或如初生益母。連綴而開。長在葉杪。然不易採。亦非難辦。須到時見花認的方採。僕備之有年。鮮者咀碎。往往臨證輕描淡寫一方。外贈此藥一服。投諸湯劑同煎。此亦吾道中之一術也。諺云。單方欺死名醫。信不誣矣。又有治癆瘵吐血。及前論等血。單服紅旗參一味。上血雜肺肚而煨。下血雜大腸豬脬同食。亦神妙難言。但此參須向大海貨舖肆覓之。其形如蛆。肉黑無刺。與海參同形。未審出處。余嘗令病者至上洋大東門鹹辰街參號購之。不失。此亦救世回春之良法也。按元寶草本草綱目謂生江浙田塍間。則北方恐無。

編者附識

三春柳之研究

理專 喬尚謙

古人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然哉。溫病至前清葉香岩出世。推爲大家。主其說而各自名家者。則有吳鞠通汪瑟菴等。吳論三春柳云。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轉音三春爲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楛者是也。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發虛寒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如讎仇乎。夫善治溫者可。使重者化輕。輕者化無。若一味辛溫剛燥氣受其災。而移熱於血。豈非自造斑疹乎。汪瑟菴云。三春柳一名觀音柳。自繆希雍廣筆記。甚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用辛溫也。據是則三春柳之不可輕用審矣。僕於十數年前。亦堅持是說。鄉間有出糠疹者。必喻以痘宜溫煖。疹宜清涼爲言。然鄉間經老人數世之閱歷。謂三春柳實治糠之聖藥。雖多方撓阻無效也。而服之多年。亦毫無弊端。余於是始稍疑吳論之太過。意者吳等皆南方人。南方地氣溫煖。故只宜辛涼。若在北方。朔風料峭。症多寒束。故用之爲宜耶。此與四川之宜服溫熱附片直爲長食之品。與南方之

不敢輕用大黃。其理正自相同。是知地理之關係與物候之變遷正自有故也。現吾鄉溫疹甚多。治之者多用此味。服之亦甚平穩。頃見坡底一輕年孕婦患天花夾有斑疹。身大熱。病甚危險。有范先生者。投以大劑發表藥。兼用三春柳。一劑而斑疹痘俱出。僕因甚服此藥之功。使持吳論而趨趨不前。不幾誤人性命乎。此學醫所以貴有閱歷歟。

醫 案 門

關於心理之療治

錢同文名醫列傳有荷擔販鹽者家無斗粟鹽爲捕所奪嘔血數升匍匐求治同文潛

以白金半錠雜藥中其人啓函得金以爲誤也同文曰我安得有金即遺汝必明

告汝矣其人得金喜飲藥即愈令喜法

秦昌遇名醫列傳嘗行村落見婦人浙米使從者挑怒之婦人忿詬昌遇語其家人曰

若婦痘且發當不治吾激其盛氣使毒發肝部耳目下暮時應見於某處吾且止

爲汝活之及暮如其言激怒法此與前數册所載用驚發痘法又不同

袁體菴高郵人明末時神醫也有舉子舉於鄉喜極發狂笑不止求體菴診之驚

曰疾不可爲矣不以旬數矣子宜急歸遲恐不及也若道過鎮江必更求何氏診

之遂以一書寄何其人至鎮而疾已愈以書致何何以書示其人曰某公喜極而

狂喜則心竅開張而不可復活。非藥石所能治也。故動以危苦之心。懼之以死。令其憂愁抑鬱。則心竅閉。至鎮江當已愈矣。其人見之。北面再拜而去。法令憂此與第六期徐洄溪療某殿撰案相同。

張戴人儒門事親息城司侯。聞父死於賊。大悲哭。即患心痛。日增不已。月餘成塊。狀若覆杯。大痛。藥皆無功。議用燔針炷艾。病人惡之。乃求於戴人。戴人至。適巫者在其傍。乃學巫者雜以狂言戲謔。病者至是大笑不忍。回向面壁。一二日心下結塊皆散。戴人曰。內經言憂則氣結。喜則百脈舒和。又云喜勝悲。內經自有此法治之。何用鍼灸。適足增其痛耳。法令喜

又一富家婦人。思慮過甚。二年不寐。無藥可療。其夫求戴人治之。戴人曰。兩手脈俱緩。此脾受之也。脾主思故也。乃與其夫以怒激之。多取其財。飲酒數日。不處一法而去。其人大怒汗出。是夜困眠。如此者八日不寤。自是而食進。脈得其平。法激怒

徐石南曰。七情之病。非藥石所能療。內經陰陽大論所云。治情志之病。純係克制之理。徵之先賢。依其言而收效者。洵屬不誣。孰謂五行無價值。而欲剷除之哉。

報告門

覆汾陽縣報告小兒血痢

逕覆者。承示據汾縣報告該縣二區小孩發生時症情形。囑會研究治法。當即開會研究。查原電稱初起得脈沉細帶數。發熱即瀉。一、二天便血。閉口不食。察其病狀。頗似噤口痢。噤口痢疾。傷人最速。多因冒受毒暑。邪熱蔽塞心胸。傷其胃中清和之氣。先由泄瀉變為血痢。與其他便血症不同也。又稱五、六天內脫肛不收。八九日即傷命云云。痢而不能飲食。有出無入。津液枯竭。氣隨之脫也。初起時切忌用硝黃峻下之品。鄉間難保不犯此忌擬倉廩湯或白頭翁湯加減治之。

倉廩湯加減 陳倉米 一百粒 茯苓 錢半 前胡 一錢 桔梗 一錢 陳枳殼 一錢
 炙草 五分 炒牛蒡 一錢 蘆根 二錢 焦查 一錢 神麩 一錢 水煎服 氣虛甚者的
 加潞參一錢

第十四期 報告門

七十五

第十四期 報告門

七十六

白頭翁湯加減 白頭翁 二錢 炙草 一錢 炒川連 一錢 秦皮 錢半 黃芩 錢半

生白芍 錢半 葛根 一錢 水煎隨意頻頻飲之

若至脫肛不收氣虛危急之時。宜於前兩方內酌加升麻五分或一錢。烏梅二個。倍加潞參至二三錢。

覆陽城縣報告發生溫症

逕覆者。本月五日承示陽城縣電稱。該縣二區一帶發生時疫危急情形。囑即迅速研究治方送著云云。當經開會公同討論。此症係一種溫毒。初起兩腮紅腫時。宜內服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加瓜蒌枳實。咽喉腫甚者。加甲珠皂刺。大便燥者加朴硝大黃。外刺少商合谷等穴。及舌下兩邊紫黑脈管。出去惡血。至飲食不進。點水不下。須察喉際果否成膿。若係膿血堵塞。當用外科法放之。務以降火敗毒為主。

山東諸城發生險症

王肖舫君報告

今歲諸城境內。自春徂夏。喉疼發頤。溫疹。水痘。丹毒。等病。時有發生。大概以桑菊飲化斑湯等出入爲方。清化溫熱兩解卽愈。無甚難症。惟四鄉居人。因土匪綁架焚掠。驚恐成病。無論觸動舊病。感發新病。十傷八九。無一特效療法。目慘心傷。未有異於此者。特懇貴會代爲研求根本治療法。賜粉。或刊報徵求良方。俾有所遵循。以救一方生靈爲盼。

案王孟英醫案。治一患病溫者。謂其當哀毀之後。病雖不重。然恐不治。來函云。云。遭匪後所患之證。殆亦溫病之屬。甫脫人禍。又遭天災。驚懼憂鬱。內傷臟氣。治療非易。惟慰諭以好言。籌給以資斧。處以寬敞之室。與以清涼鎮驚之劑。俾之靜養休息。或可小效。此關於心理之療法。所望醫國者。於根本上求特效之藥可也。

通訊門

靈素生理新論序

靈樞經水篇歧伯曰。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是爲解剖之說所自始。大抵古昔先聖。考察人體生活與其障害。以闡明要道。必有解剖專書。觀漢書藝文志所載。黃帝內經十八卷外。又有外經三十七卷。意者外經所論。其卽解剖術乎。夫外經與內經相輔而行。當秦漢之世。扁鵲倉公華佗之倫。或猶及見之。故漢書存其目而稱之曰外經。若內經所論。已繇解剖而究及氣化。其於人體各部分組織機能。亦惟是鈎亢提要。挈其大綱而已。自外經散失無傳。解剖之學。寢以淪亡。遂有并內經所云。而莫知其所以然者。雖王莽誅翟義之黨。使太醫巧屠剝剝。度臟通絡。然至今千數百年。亦未聞有人能詳其說。於是泰西醫學家。得挾其術以輸入中國。風靡一時。而中醫轉瞠乎其後矣。要

之外經雖亡而微言大義無不畢具於內經。昔之人用歸納法。繇博返約。詞尙體要。今之人用演繹法。因端竟委。義貫引伸。精而求之。神而明之。非好學深思。確有心得者。其能貫徹靡遺耶。吾鄉楊如侯先生。寢饋醫學數十年。今慨聖道之不彰。而歷來醫籍。又漫無系統。因仿西例。纂成靈素生理新論一編。博採歷代諸名家學說。以發揮經旨。復參以西說。會其通。補以西圖。彌其缺。蓋閱六七寒暑。而始成此書。岐黃絕學。至此可昌明於世。外經雖亡不亡矣。余於是道茫無所解。獨歎先生之用心苦。而致力勤。爲不可及也。爰綴數言。以弁之簡端。

中華民國十二年孟夏月東亭鮑振鏞序

凌永言先生致本會編輯處書

附 戒 煙 藥 方

（上略）詠年逾肉帛。意想改進研究。奈才力不及。衰老日增。於西法門徑。茫無頭緒。近閱各處醫報。中西雜識。互相交換習育。大開方便之門。如我公循循善誘。力矯中學之弊。發前人所未發。嗣得奉天鹽山張壽甫君。鎮江丹徒楊季青君。繼續

發明。中西合參。取菁廢粕。實獲我心。德醫肺病解剖學。近時若江逢治、張近樞、黃勝白、諸君子。及解剖學牛惠霖、克禮德醫師等。指導有方。不致憤事。實我中國後起之俊彥。無如邇來入校學生。略懂皮毛。嘻嘻自矜。已學到地步矣。殊不知學無盡期。蓋棺論定也。質諸執事高明。以爲然乎否乎。刻見李程九先生徵求化除煙癮良方啓。有動於心。詠前在山東河工時。河防委員吸煙者不少。以予知醫求治戒煙。乃將先府君嘉六公赤霆子所定天罡戒煙膏方抄示。諸友服此方戒除者不尠。茲將原方另紙錄呈察核。俾便復李程九先生鑒定何如。其松毛戒煙方法。出自日本福岡醫院新發明。上海由朱少坡君頤南堂中夏新公司戒煙方法。即是此方。先前尙靈。嗣後甬人倣效則不靈。是以夏新取消也。我浙嘉陸定圃父執冷廬醫話中。曾載王孟英父執說及南瓜汁可以戒煙。未聞有經驗者。姑誌之。滬上前有昆陵羊月樵君父子幼自製德星堂戒煙藥片。有溫寒性兩種。頗有效驗。惜兩喬梓俱歸道山。此方不傳於世。聞錫山周雪樵先生與羊君莫逆。未識有此

方留書省否。(下畧)

赤霆子定天罡戒煙膏方

霜降節後方能熬膏勿致霉腐故也

吉林直條人參鬚一兩五錢 陳佛手片一兩五錢 酒水炒丹參一兩五錢 蜜炙捲

筒薄桂五錢 百部根一兩五錢 四製香附一兩五錢 西潞黨參二兩 明黨

參焦山查肉炭一兩 雲茯苓二兩 真川貝母二兩 去心黃土炒冬朮一兩 鹽水炒化

州橘紅一兩五錢 清炙甘草一兩五錢 竹瀝薑製半夏一兩五錢 鹽水炒綿杜

仲二兩 肥玉竹二兩 鹽水炒枸杞子二兩 炒酸棗仁二兩 旋覆花二兩 煨益

智仁七錢 生代赭石五兩 海浮石三兩 薑製川厚朴七錢 焦光北杏仁一兩五

錢 原大熟地三兩 清炙建黃芪二兩 黃土炒懷山藥一兩五錢 酒炒當歸一兩

黃土炒杭白芍一兩五錢 酒炒川棟子肉一兩五錢 香連丸三錢 研未收膏 上上烏

沈香末三錢 後入收膏 大紅棗肉四兩 煨老生薑一兩五錢 淨赤砂糖十二兩

右藥三十六味炮製如法各包稱準將赤砂糖沈香末三味留待後用餘藥

第十四期 通訊門

用無礬清河水浸一宿。次晨用炭火煎熬多次，絞濾取汁，去渣，將汁熬至成稠之際，加入留出三味，和勻，收膏，瓷器儲藏。每服三錢，如吸煙癮人每次一錢者，用煙泡一分。若癮五分者，用煙泡五厘。同滾開水沖服可也。服至第五天，將煙泡減去少許，沖服遞減，至不用煙泡，其煙癮已除去矣。緣吸煙上癮，由一兩口而加至錢餘，事係由漸而進，當由漸而退，斯乃一定不移之驅法。不致傷及正氣，萬全之策耳。若再服一料，勿用煙泡，可以蠲除盡淨也。此方河南省政界高粱體質服此戒除者，約有千餘人矣。

八一 戒煙方 為經濟困難貧窮人而設。服此方戒絕者約萬人以上矣。

白米 八兩 食鹽 一錢 煙灰 一錢 右三味同入鍋中炒焦，俟癮至時將此米代煙，開水吞服有效。俟此米抵癮吞完無遺剩，再用米 八兩 一錢 食鹽 一錢 煙灰 九分。同炒焦如前法吞之。服竣後再用米 八兩 二錢 食鹽 一錢 煙灰 八分。如是煙灰減一分，米加一錢。如此照炒再服，食鹽仍只一錢，俟不用煙灰止。

白米 九兩一錢 止。如此再炒食鹽一錢同炒吞服。

又苦力人簡易戒煙方法

老生薑八兩 赤砂紅糖一觔二味並熬成膏。癮至時用開水沖服。吳興七十

五歲醫叟凌永言抄寄時癸亥初夏

章太炎先生蒞杭州中醫專校講演詞費澤堯先生抄書

〔上畧〕且說西醫與中醫治療上結果之比較。彼西醫重在解剖實驗。故治臟腑病見長。吾中醫講求天文地理歲時。故治時感病見長。不獨近今爲然。古亦如此。至於治外傷。雖從前華陀亦善剗割之術。在外臺秘要書中。曾述有醫傷一篇。而其方則僅五苓散而已。故元化之術。早已不傳。所傳者惟張仲景傷寒論一書。卽吾中醫治外感見長。全在此書之價值。余昔遇一日人習漢醫者。彼亦謂中國醫學祇有仲景傷寒論可恃云云。要知仲景傷寒論其於病機。悉由實驗而來。所有五行之說。不過猶代數之比例耳。故論中必先說明病狀。而後以五行比例之。若

後人葉氏之流動。輒於病狀尙未說明。一味以五行之談爲鋪張。則簡直油腔滑調矣。五行六氣。本亦不同。譬如言五行。肺爲金。胃爲土。言六氣則太陰爲濕土。陽明爲燥金。絕對不同。故五行之說。祇可作比例觀也。至說解剖一端。吾國古時並非無有。靈樞所載歷歷可考。但不精詳耳。料想由於解剖時。無良醫在旁識誌之。故所以臟腑位置及血管等等。不免有錯誤處。顧如當時人言肝藏在左。滑伯仁獨言肝藏在右。其道在左。證之西說。互相符合。則滑已知之矣。其他如膀胱無上口之說。則又不同。此外可以西醫學說來證明者更不少。即如衝任督三脉。衝即大動脉。內經云衝爲十二經之海。又曰衝爲血海。明謂血脉之本源。其義可知。又考靈樞經云。衝脉出於頰頰。乃即西醫所謂大動脉弓者近是。又云上胸中而散。亦是動脉之一支。而靜脉已統言於內矣。任即輸精管。吾中醫書中謂鬚由任脉上榮所生者誤也。督即所謂神經中樞是也。至十二經脈之說。內經云心合脉血皆屬心。與西醫合。又曰其餘臟腑均有脉。與各處通。則與西醫異。蓋西醫謂血由

心臟搏動經大動脈出。分布各處。而頭面手足之脈。與臟腑之脈。各不相干。如靈樞所說。手之三陰。從胸走手足之三陰。從足走胸。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則與西醫又絕對不同也。又如三焦屬手少陽經。內經言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是象其形。又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是指其用。雖經則謂三焦有名無形。試問三焦究有物否。大概即西醫之所謂腺。淋巴管者是。故素問稱之曰孤府。因其各處皆有。又謂半表半裏者何。蓋半表者。即金匱所謂腠者。通會元真之處也。半裏者。因其並未達臟腑。不過一水管而已。考解剖學中言淋巴幹。左曰胸管。由下而上。右曰淋巴管。由上而下。大約所謂胸管。即是上中二焦。下淋巴管。即是下焦。且經言下焦別迴腸。則係下淋巴管無疑。總之三焦是腺。似屬可靠。故內經謂爲決瀆之官。凡此皆可據彼西醫以證明也。未完

徐召南君覆高思潛君緘

拙著無研究之價值。原不當識者一哂。閣下謂陰陽五行。爲中醫致命之傷。不佞

竊謂不然。夫西醫究實跡。中醫究氣化。要之中醫何嘗不究實跡。若西醫於氣化則不信也。不佞並不知西醫學說。今謹以耳食之語爲閣下言之。西醫剖驗膽中之汁。其味苦。其色綠。能消化食物。其所以味苦色綠而能消化食物者。恐非解剖化驗所能知也。蓋膽稟東方乙木之氣。河圖三碧四綠在東。是稟碧綠之氣化。試徵之於四時。陽數左旋。從北方起。故冬至一陽初生。草木萌蘖。至春陽氣乃旺。值碧綠之位。而草木蕃滋青翠。此明徵也。特是草木之稟有易。人身之稟無移耳。膽爲相火寄居之地。洪範云火性炎上。炎上作苦。故凡物之經火燃燒者。味必變苦。膽汁之苦亦然也。以其味苦。始能消化食物。非膽汁之自能化也。不佞曾治一相火式微之人。食入不化。少頃吐出。投桂附理中。苓桂朮甘。加華澄茄滌飲散等而愈。王冰曰食久反出。是無火也。可不信歟。

查西醫藥物學。不聞驗其氣之爲溫爲涼爲寒爲熱爲平。亦不聞別其味之爲辛爲苦爲甘爲酸爲鹹。但言生理主治之作用。曰興奮劑。麻醉劑。強壯劑。利尿劑。鎮

吐劑等等。夫草木稟陰陽之偏。人稟陰陽之全。一旦爲六淫所賊。七情所侵。則陰陽有偏。偏則爲病。故以草木之偏者而補其偏。大要辨其氣味而已。今但據實驗之奏效者言之。不究氣化之主治者若何。如目石膏爲無用。以葶澄茄治膀胱炎之小便不通也。陸晉笙言某人病後胃陰虛。就西醫治之。飲以鷄汁牛肉汁。匝月而歿。夫鷄汁牛肉汁甘溫之性。反助其陽而灼其陰。公謂飲豬肉汁鴨汁。則得蓋豬肉鹹寒。鴨肉甘涼。補陰之品。俾陰陽既濟。何病之有。同一用肉汁補病後胃虛。而一得一失。非陰陽五行至理。厲於其中乎。聊舉一端。他可類推云云。

楊孕靈君記女勞疸用張錫純君新發明治驗

壬戌冬。有年約三旬之孕婦。得黃疸勞證。面目浮黃而腫。肢體困倦而慵。食減平時。迨半。溲少而便澹。醫治無效。產後月餘。病日加劇。飲食不進。延誠診治。切其脈象虛細。誠用金匱硝石礬石散。(應用大麥粥。而辛酉冬大水無麥。大麥不易尋。)以米粥糊爲丸。復以張君所用生山藥。薏仁。茯苓。白朮。白芍等味煎湯送下。

每服一錢。日兩服。服至半月而霍然愈矣。若張君者。非有功女勞黃疸者歟。特表而出之。以告世之治斯病者。

平陸縣知事彭子益君致理事長緘

（上略）奉天立達醫院張錫純君所著衷中參西錄。其中皆本人多年實驗之方。較之醫校中各家講義。錄古人成書。案而不斷。無俾實際者。實高出萬萬。即如近今晉省發生溫病。本可用石膏。而往往用石膏以致瀉泄加劇。甚至不起者。此非石膏之過。用石膏不當之過。所謂不當者。既用石膏。又用破氣耗津寒中敗脾之藥隨之。不解其非也。張君方之用石膏。則皆用顧元氣養津液之藥以補之。所以自言屢次實驗情形。苦口婆心。獨負責任。知事所見醫書。實以衷中參西錄為第一部。可以為法之書。其他內傷各方。亦皆與山西空氣偏於疏洩相宜。擬求理事長於專校學生傳習學生。每人發給一部。必可救許多枉死之人。此書奉天立達醫院有賣。如經費無餘。請令各縣解送學生飯費內多解一元五角。即將此善舉做好。且學生都必佩服此書。個個學用。則風同道一。可立而待也。云云。

譯叢門

生理的食鹽水之靜脈內注射已成過去的療法

理事 薄桂堂

日常治療上欲亢進血壓或補償血量之損失專用生理的食鹽水或林格Ringer氏液此等溶液之治療的效果對於比較的短時間內危篤之適應症殆可直云無效。此在動物實驗上及臨床經驗皆常見之。歐戰中遇出血及創傷Sh. Cr注射此等溶液則速滲透毛細血管壁而出循環系外。遂致血壓再降。血管內容再減。欲防此等缺點。須用不滲透血管壁之溶液。而血管壁對於通常之膠樣體有不滲透性。故注入液可以膠樣體製作與血球同緊張度液用之。

適合上述之目的而臨床上得應用者有六%白膠Oelatin液及七%亞拉比亞護謨(Gamm arabia)液之二種。其後以白利時 Bogliss 教授發見白膠中

常含破傷風菌芽胞，且有血管內凝固之傾向，今遂專用亞拉比亞護謨，白利時之實驗報告，始加注意者為法國軍醫團，歐戰中試用於創傷 Shock，結果甚佳，戰事將終時，遂至汎用於一般疾病之治療。

護謨食鹽水之製法即○九%食鹽水中，溶入七%精製亞拉比亞護謨，濾過之 Antoclave 消毒而濾過之法，即先通過棉花，後以絨布及濾紙交互重疊濾過之。

疣贅之水銀療法

前人

千九百十五年豪義氏對扁平疣贅患者七人，與以沃度水銀丸劑，除一人外餘皆全治，其翌年更遇四例，其中之三例用沃度水銀，他一例用升汞，亦得全治，千九百十七年雅答孫氏對扁平疣贅患者，每日與○，○一至○，○二之沃度水銀丸劑，數週間後全治，Alois Fiegler 氏就二十二例患者施同一之療法，其中之十名全治，此十名中五人內用三十九丸，三人內用六十九丸，一人內用九十

丸。不僅沃度水銀能治癰。單寧酸水銀昇汞亦能治癰。扁平疣贅之外。尖銳胼胝。腫行此療法。亦有效驗。氏之意謂疣贅之由水銀砒素治癒。徵之微毒。則疣贅亦為傳染病。

麻醉術

第十三期

主校 楊永超

麻醉之殃及呼吸與心臟。備如上言。其救護法。前亦約畧論及之。絕氣之救法。當察其絕氣之原因。如為衣服偪窄等之機械的障礙。則除去其發生障礙之主物。即愈。設因麻醉過度。致呼吸中樞麻痺而至不可刺激之程度。則宜急行人工呼吸。將毒力從速排泄出之。並多輸養氣。促其氣絕而復蘇。若因嘔吐而所吐物積於咽部。或咽部先已有粘液蓄聚。當以消毒紗布擦淨之。如係舌體痙攣而橫衝咽部。或舌體麻痺而退回後部。致會厭軟骨將喉頭進口關閉。則先須拽出舌體。為便利計。即扳動下顎骨使向前行亦可濟急。其扳下顎骨之法。例用 Esurac hlei birc 氏之手法。執行麻醉者。立於病人頭之附近。以兩手平放於其頭之

兩側。而置食指中指於顎骨角下。以力向前推之。並推其顎骨之上行枝。則在此壓力之下。即見顎骨向前移動。若就上下同位各齒之距離比較之。顯見上齒已落於下齒之後。如此則舌與會咽間之韌帶自相緊張。會厭於以揭開。而喉頭進口亦自由開放。呼吸自然恢復矣。是法也不惟於救急時用之。即尋常執行稍嚴重之麻醉時。亦當扳下顎骨使之向前移動。且始終力持之。無或稍懈。蓋舌與會厭兩物時有退縮之虞。不可不預防之也。如上下兩顎互相敵抵而作痙攣狀。致牙關緊閉。則上述之手法。即不良於行。換言之。下顎不能扳之向前移動。如上述狀。如是則不得不啓口。將舌拽出。啓口時當用一啓口器。由白齒間撬入。而力開其緊閉之口。然後以鉗舌器鉗其舌出之。又法力折病者之首使向後折。則肌肉之由胸骨及下顎骨附於舌骨者。乃被緊張處於此力之下。舌骨即突出向前。而舌根於是與喉頭進口作一距離。因而呼吸孔道乃通行無阻矣。欲用此法。須慎防唾液及所吐物。由喉頭竄入氣管。防之之法。可以巨枕置項下。使頭作後仰之勢。或由手術棹之一端。使其首下垂。亦足折之向後也。

雜俎門

沈經鍾醫科應用論 續 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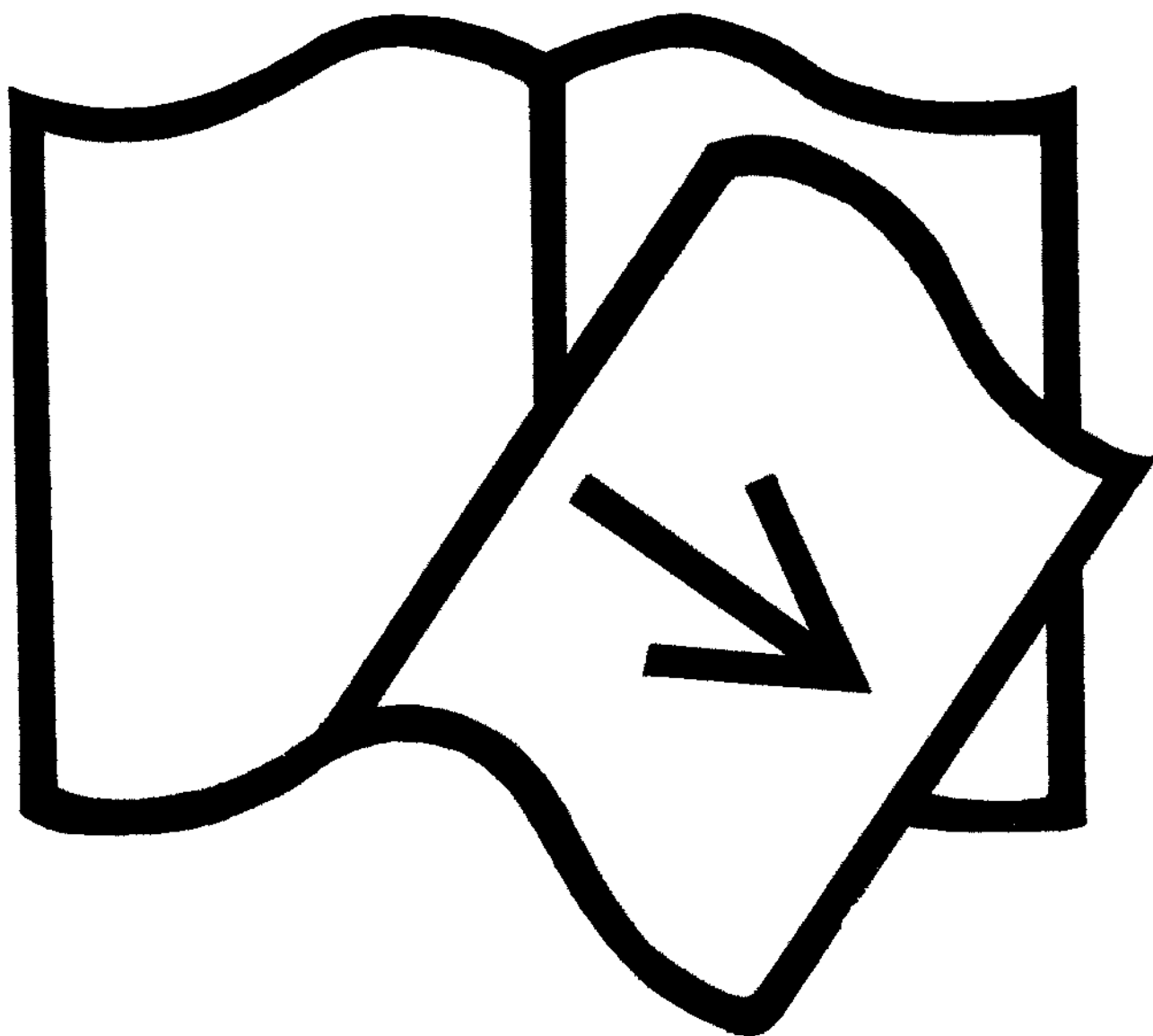
然而病氣之襲。則以逆入。陽氣從手上頭。故傷於風者上先受。陰氣從足上行。故傷於溼者下先受。素問太陰陽明篇觀於十二經之井穴。無不在手指足指之端。(足六經井穴。膀胱至陰。胃厲兌。膽竅陰。脾隱白。腎湧泉。肝大敦。皆在足指端。手六經。肺少商。心少衝。心包中衝。大腸商陽。小腸少澤。三焦關衝。皆在手指端。詳見九鍼。一由是所出為井。則所溜為榮。所注為腧。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以取病氣之淺深。即五藏之募皆在陰。五藏之腧皆在陽。亦無非陰病行陽。陽病行陰之理。

(肺募中府其穴二。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中。心募巨闕穴一。在鳩尾下一寸。脾募章門二穴。在大橫外直臍季肋端。肝募期門二穴。在不容旁一寸五分直兩乳第二肋端。腎募京門。在監骨腰中季肋俠脊。此皆在腹。故曰陰。

肺腧二穴在三椎下兩旁、心腧二穴在五椎下兩旁、肝腧二穴在九椎兩旁、脾腧二穴在十一椎下兩旁、腎腧二穴在十四椎下兩旁、俱俠脊各去一寸五分、此皆在背。故曰陽。陽病行陰、陰病行陽。本難經六十七難（是爲人身三百六十五會之原始。雖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始終本末、事物之所必有。豈獨生理而無標本乎。以氣化之虛理言。則有陰陽六氣之標本。素問六微旨大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溼氣治之。中見陽明。此言陰陽六氣之標本也。蓋所在爲標。則標所母者是爲本。（素問至真要大論：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溼。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案六經爲六氣所化。故曰母。一標所合者是爲中。假令少陽爲標。則火氣爲本。厥陰爲中矣。以全體之實象言。則有經絡藏府之標本。素問調經篇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

脈。孫脈留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入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藏府。此言經絡藏府之標本也。蓋本經爲標。則本藏本府爲本。而藏府之表裏爲中。假令太陰經爲標。則脾肺皆本。而胃大腸皆中矣。（此兩標本義蘊張介賓本張子和說闡發最當。見景岳書）若施之於俞穴。則井榮爲標。原腧爲本。（六十七難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衛氣營氣各有標本。（詳靈樞衛氣）於是有所在標求標。有在本求本。有在標求本。二便利治其標。一便利治其本。病發有餘治其本。病發不足治其標。（素問標本病傳論）蓋皆明於陰陽五行考之。經脈藏府。一切衆醫鑽之彌堅。用之不竭者。皆此標本而已也。吾嘗綜此數者論之。陰陽五行者。空間之定氣也。經絡藏府者。人身之定形也。表裏標本者。虛實相與之定理也。蓋俱非醫者所能穿鑿。故將欲治之。必先知之。將欲知之。必先候之。故周禮疾醫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生死。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蓋望聞問切。自古爲昭。而四者之中。切脈最要。素問三部九候。雖不可膠拘。然專候一

處。則腋內動脈。所以候肺氣。（靈樞本輸云。腋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乳下動脈。所以候宗氣。（素問平人氣象論云。胃之大絡。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而兩跗之上。跌陽動脈。主候胃氣者。仲景猶當用之。（具見傷寒論中。）故握手不及足。俗醫爲所非笑。然則脈候不專在手矣。若專以手言。則左爲人迎。右爲氣口。（氣口亦曰寸口。亦曰脈口。古人常以寸口氣口爲左右兩手之總名。詞如靈樞經脈云。經脈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脹論云。脈之應於寸口者。陰爲藏。陽爲府。皆兼指兩手。）左爲陽。右爲陰。陰爲藏。陽爲府。故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太陽脈至。洪大以長。少陽脈至。乍數乍疎。乍短乍長。陽明脈至。浮大而短。不言三陰者。蓋專論人迎脈也。（難經七難引此。自增三陰。註者疑經文之脫簡。其實不然。）夫肺爲諸氣之宗。百脈所朝。故肺之太淵。實爲脈會。（四十五難脈會太淵。）脈會所在。便於驗氣淺之盈虛。故獨取寸口。分左右以診藏府。則標



原件短缺

P 97 — 102.

道穴。以筆點記。再從此點兩傍。各開二寸許。又以筆點記。左右二穴。爲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此三穴爲邪氣必由之路。故刺之而收效最速也。刺之之法。當其病未發之前二點鐘。或病發過之後兩點鐘。但看病者之虛實。虛者在後。實者在前。慎不可病發時刺之。不但不能治病。徒亂人之正氣。至入針之深淺。以五分爲度。因人肥瘦。臨時酌量。其手法。以三部候氣法。看天地人何部有餘不足。總期三部調和而已。如天氣不足。地氣有餘。入鍼至地部。候鍼下沉緊。令病者吸氣。隨吸急提針至天部。待天部氣足時。而又慢按鍼至地部。如上述手法再行之。直待鍼下和緩。爲病氣去。穀氣至此。則爲急提慢按如冰冷也。反之地氣不足。天氣有餘。則從天部取氣。急按至地部。則爲慢提急按火燒身也。總之針之治病。在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使陰陽調和。病未有不除也。其手法之巧妙。行之既久。自能得心應手。非筆墨所可闡明。瘡疾之刺法。雖經文有刺瘡論。但如上法刺之。則沉疴立起。不必務求高遠也。

第十四期 針灸討論會治法選刊

百零四

針刺疔毒之經驗

程守文

疔瘡一症。爲最危險之症。若治稍延。或服藥稍緩。或誤治。真有須臾傷生命在頃刻間之慮。而各家名醫之書。雖有多數之方藥。服之有效。有無效。未有如針刺之法最速。能以手到病除。余家祖傳鍼法。經驗治過數次。最近有一男童。年一十四歲。在手食指本節間陽面生疔。其疔大如豆。起灰黃紫皰。隨經絡走一紅線。直上腋內。腫大如拳。疼痛心煩。坐臥不安。余診其病形。精神困倦。語言妄亂。面色變其常態。脈左右洪散。先教服梅花點舌丹一粒。後卽用鍼刺之法。取陽明大腸井穴。在手食指內側。去爪甲莖葉許。刺之出紫血。後刺本經合谷原穴。在虎口歧骨間。用重按輕提之瀉法。又刺疔頭出黑血甚多。未到一點鐘時。病人疼痛立止。一切敗象。全然恢復。後服蘇合丸一粒。七日後疔毒全愈。蓋此症之發。雖關五臟。實由火毒蘊釀而成。飲食厚味。或七情鬱結。或受天時不正之氣。及疫死牲畜之毒處傳染。以致毒邪內結。流注經絡。而發於外。其發無定處。初起只見一小顆粒。疼痛

異常。有生於骨節間。隨經絡起一紅線。若失治。此紅線在手已過肋。在足已過膝。一見心煩嘔吐。則為毒氣攻心。雖有妙手亦難為力矣。此症貴在早治。遲則莫救矣。針刺之時。其穴不定。但看患發處。當審何經絡。先刺井穴。後刺榮穴。如此順瀉之。無不即愈。刺後調養。忌辛味。量食房勞。永不再發矣。

周小農啓事

各省同道諸公均鑒。鄙人曾紹介山西醫學雜誌。先贈一期。嗣後由接閱者直接寄款定購。舉凡督催繳費。由會中自理外。如諸君見有未定購者。即勸將醫報轉介別友。或逕行郵還原處。體諒報社缺少報冊為難。應當如是。（如間或多寄亦應璧還。）又有欲試閱者。函囑介紹。即望函附郵費。自行接洽。如不附郵費。空函不復。再者本人無經手銀錢責任。卸絕代派居間保證等關係。恐各人誤會。特此預白。

楊如侯先生靈素生理新論出版廣告

先生爲江左宿儒蚤歲肄業南菁書院博通經史邃於小學治諸子雅好修養之術歐化東漸復講求科學於理化醫學諸門研究尤深前清晉省開辦法政學校聘先生爲國文教員民國以來歷任山西警務處財政廳各要差嗣當道籌設中醫改進會以先生醫學精深延充該會理事兼編輯主任及醫校教員所著溫病講義家庭醫學須知及辨證比較表五色診鈞元等書皆足補前賢所未發爲醫學之南針近復著有靈素生理新論一書是書內容廣博持論精鑿凡人自受生之始以及有生以後全體之構造及機能罔不發揮盡致纖悉靡遺其說則一本內經而推演處亦悉宗經旨或旁采歷代名醫學說暨諸哲理說明之絕不參以臆見其引而未發之旨並歷舉西圖西說以互相印證萃中西醫籍一爐而冶之神益醫林厥功尤偉書凡二十四章三百一節圖一百三十四則洋洋廿餘萬言誠近世醫籍中極有價值有統系之傑作也書既成擬先印一千部以餉閱者欲購

諸君希即查照本書預約辦法從速函定爲盼

●本書八大特色

本書純粹闡明內經旨趣閱是書則內經精義可以迎刃而解（特色一）

本書所備參考之各種醫籍共數百種凡精理名言莫不採入內容極爲豐富（特色二）

本書以保存國粹溝通中西爲主旨兼容併包絕無門戶之見存乎其中（特色三）

本書編製分門別類係仿教科書體裁可爲醫校中教授之善本（特色四）

本書不僅供中醫之參考且亦爲西醫士欲通漢醫者觀摩之一助（特色五）

本書論列調攝導引修養諸法備極詳明尤足鑒一般修養家之需要（特色六）

本書碎錦零紉已散見於山西醫學雜誌持論精覈非空談玄理者可比（特色七）

第十四期 廣告附

百零六

書中解釋明確盡人易曉誠能家置一編洵爲救世濟人之寶筏（特色八）

●預約辦法

- 一 本書洋裝二厚冊共六百餘頁
- 一 定價大洋四元預約特價大洋二元四角
- 一 郵費每部大洋三角
- 一 出書後能親往代售處取書者無須郵費
- 一 預約期限以本書預約廣告登報之日起至本年陽歷年底截止來年一月出書
- 一 預約洋一次收足定購者請將預約價連同郵費寄交代售處購券出版後即憑券取書
- 一 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作九五折計算且以一角以內之郵票爲限一角以上者不收

一欲購此書者請將後幅定單扯下將姓名住址及購書若干部寄洋若干元
 詳細填入寄交代售處收到之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
 一購預約券者住址如有遷移務請隨時函告原購預約券處以免出書後有
 誤寄之虞

預 約 定 單	住 省 縣	街 今 向
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三角合計洋 元 角 今如數寄上即希核 收並將預約券 張寄下為盼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具	定購靈素生理新論 部 照預約價每部	
(代售處 山西省城新民街中醫改進研究會 山西省城橋頭街航慈醫院)		

本會啓

第十四期 廣告門

百〇九

第十四期 廣告門

三三醫報發行廣告

每旬 一册 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一期出版

編輯者 紹興裘吉生
 發行者 三三醫報社
 印刷者 武林印書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費	郵	定	冊	定價表費須先惠
	本國五	價一	數一	
	日本五	角三元	冊全年三十三冊	
外國二	厘一角六分五厘			
	厘一角六分五厘			
	分六角六分			

百二十

中風辨證發行廣告

全部三卷

定價官堆紙每部 壹元伍角 實洋 壹元

著作 嘉定山雷張壽頤
 總發行者 蘭谿中醫學校
 印刷者 蘭谿福華石印所

壽禮刊書回贈之可法

周鎮

濟陽縣長陸公晉笙邃於醫學著作等身茲屆花甲大慶親友醴金為壽陸公雅不欲款項虛糜因移資刊醵溪醫論選中編六冊舉以回贈親友改良創舉可法可師另附印若干界之醫界為學校教科講解之用厥功甚偉欲閱者可向上海卡德路祥福里孫宅紹興城內北海橋醫藥學報社兩處購取照成本二五折連史帑每部洋六角研光帑每部洋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此白

上海中醫學會

中醫雜誌第六期出版

本會集合同志旨在發揚國學拯濟人羣故除開會討論外并發行雜誌出版以來風行遐邇良以搜羅宏富選輯精審俾求實益於醫林早已有目共賞茲第六期已出版內容之美更勝於前每冊大洋兩角五分外加寄費三分定六期洋一元四角寄費一角八分二期洋兩元八角寄費三角六分一期二期現已售罄從第三期起尙可齊全購者從速總發行處 上海西門內石皮弄中醫學會內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書館中華書局著易堂文瑞樓掃葉山房民智書局千頃堂大東書局本外埠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上海西門石皮弄

中醫學會謹啓

定 報 單

啓者茲需訂閱

貴會中醫雜誌 第 期 份特交郵局奉上

郵票 分合作大洋 元 角 分祈 檢收

入册並將該雜誌隨即交郵爲感此上即請

上海中醫雜誌社執事先生台鑒

(通訊處)

謹啓 月 日

江蘇全省

◀中醫聯合會▶

發 行 月 刊 增 刊

月刊

宗旨

討論自治計劃提倡合群促成醫會之普及振興醫界
事業護助醫林抗拒非法摧殘本良心之主導播鼓勵
之先聲

已出六期○欲購從速○

增刊

宗旨

專事研究學術每期增刊一門順時令之變遷為編輯
之標準採集古今方案彙選名宿佳作發揮透澈可為
臨症之導師
增進學業○快讀此報○

(報價 每期二張定價大洋二分郵費一分)
全年二角四分郵費照加.....)

發行處

上海邑廟東
本會發行部

第十四期 廣告門

一百十三

第十四期 廣告門

一百十四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啓者晉民快覽現已出版內分插像言論歲時法令教育實業村政警察交通衛生人事訴訟叢載餘興各門並有郭可階陳乙和劉靈華諸先生之名著與中國文明史上之山西古跡圖山西三千年前古跡表山西各機關內部組織圖山西省汽路火車郵電各表各種農產製造法各種時疫防治法各縣牛瘟防治法各種一覽表取材宏富圖表精審印本無多購請從速每冊定價大洋四角總發行所省垣勸工陳列所省外函購請寄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三號本社編輯部李炳衛君照寄不誤郵票一分三分可以代現不折不扣並免收寄費此啓

『注意』如蒙 惠顧請詳開姓名地址以免寄交錯誤 晉民快覽發行部啓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所

山西太原省城新民街即精營東二道街北首門牌第一號
中 醫 改 進 研 究 會

信 實 進 取 愛 羣

注 意 一

本雜誌每兩月一册全年六册如承訂閱請寄現款郵票代價九五折扣以三分以下者為限

表	價	
	半	全
零	年	年
售	三	六
一	册	册
册	大洋四角	大洋八角
册	大洋一角五分	大洋一角
費郵	費郵	費郵
二	五	一
分	分	角

注 意 二

本雜誌為提倡醫藥學起見凡有著名醫家及經驗良好藥品願登廣告者列表於下

目	告		價
	半	全	
四	頁	頁	價目
分	大	大	兩月一期
之	洋	洋	半年三期
一	二	四	全年六期
大	元	元	
洋	大	大	
一	洋	洋	
元	五	十	
大	元	元	
洋	大	大	
二	洋	洋	
元	八	十八	
大	元	元	
洋	八	十八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